

# 中国 非公募 基金会 发展报告

# 2008

理性客观展现《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实施以来中国非公募基金会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制度困境与前景展望

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论坛  
2009年7月

## 关于《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报告 2008》的说明

由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论坛委托的《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报告 2008》经各方努力终于呈现在诸位面前。

为本报告特设专家组，成员包括：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金锦萍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培峰博士、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邓国胜博士、国务院法制办朱卫国处长、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韩俊魁博士、民政部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刘忠祥处长、北京华夏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饶锦兴先生、中央民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陈旭清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黄震博士。专家小组集合集体智慧，确定提纲思路，搜集资料信息，最终由金锦萍博士主笔完成初稿，经专家小组讨论修改最终定稿。

我们力求客观理性全面呈现中国非公募基金会近五年来的发展状况，并试图勾勒出发展脉络，判断其发展趋势。感谢中国民间组织管理局和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的支持；感谢所有为本发展报告贡献知识、智慧、精力、时间和热情的人们！尤其是那些投身于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事业的人们，正是你们的努力和投入真正书写着中国非公募基金会的发展报告！

《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报告 2008》专家组

2009 年 6 月 29 日

## 目录

|                                               |    |
|-----------------------------------------------|----|
| <b>一、中国非公募基金会的发展现状</b>                        | 4  |
| (一) 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制度环境现状                            | 4  |
| (二) 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状况                              | 10 |
| (三) 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在 2008 年的特殊表现                     | 28 |
| <b>二、中国非公募基金会的责任、使命和价值</b>                    | 30 |
| (一) 非公募基金会叩响了民间力量设立基金会的厚厚大门                   | 30 |
| (二) 非公募基金会改变民间公益生态, 优化慈善资源配置                  | 31 |
| (三) 非公募基金会使基金会保持独立性成为可能                       | 32 |
| (四) 非公募基金会是培育民间公益理念、实现个人公益理想的上选途径             | 32 |
| (五) 非公募基金会业已成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新型组织形式                 | 35 |
| (六) 非公募基金会吸引有志于公益事业的人士和专业人士进入慈善领域             | 36 |
| <b>三、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状况检讨</b>                       | 37 |
| (一) 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现状检讨                            | 37 |
| (二) 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制度环境检讨                          | 40 |
| <b>四、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展望</b>                         | 42 |
| (一) 非公募基金会的的发展符合当前社会现实和慈善发展的历史阶段              | 42 |
| (二) 非公募基金会数量还将持续快速增长                          | 43 |
| (三) 非公募基金会弥补了政府功能的欠缺, 但是仍需更有洞察和远见             | 44 |
| (四) 非公募基金会的可持续性发展需要更多资源的投入                    | 45 |
| (五) 开渠培养专业人才, 支持性组织初露峥嵘                       | 45 |
| (六) 非公募基金会理事会的能力建设应尽快提上日程                     | 46 |
| (七) 社会认知度逐渐提高, 公信面临更大挑战                       | 47 |
| (八) 税收优惠政策将有效激励公益捐赠                           | 47 |
| (九) 法律制度期待进一步松绑                               | 47 |
| 附件: 【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                     | 49 |
| 附件: 【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一览表】                     | 55 |
| 附件: 【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逐年原始基金一览表】                   | 57 |
| 附件: 【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收入及净资产状况表】                   | 59 |
| 附件: 【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 2005-2007 年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和行政成本比例】 | 63 |

# 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报告 (2008)

现代意义上的中国基金会发轫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在当时的历史条件、经济水平和政治环境下，基金会自上而下设立，并与政府有着紧密的先天联系。无论在资金来源、财产管理、项目运作还是在自身管理方面，都极大地依托甚至依赖于政府。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一方面政府职能转变过程中所释放的公共空间逐渐拓展，另一方面社会财富积累加速，日益增多的社会问题所导致的慈善需求极大地刺激着民间资源介入公共领域的渴望，允许社会力量设立基金会的呼声渐高，并引起立法部门的重视和认可。2004 年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的出台让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得以破茧而出。该条例中最为引人瞩目的制度变革之一就是确立了基金会的新分类方法：以是否公开面向社会募捐为标准，将基金会区分为公募型和非公募型两类，并在具体规则制定上予以区别对待。经过四年多的发展，中国非公募基金会从无到有，截止 2008 年底，全国各级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达到 643 家，已经逐渐成为我国现阶段社会公益事业的积极参与者和承担者。非公募基金会的发展为增强企业和社会个人的社会责任感，吸引民间资金投入公益事业，帮助困难群体分享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开辟了新的途径，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深远影响。

## 一、中国非公募基金会的发发展现状

### （一）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制度环境现状

非公募基金会在中国依然属于新生事物。现阶段，除了行政法规层面的《基金会管理条例》之外，我国并无其他关于基金会的统一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散见于特别法和行政法规规章之中。整体而言，与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

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特别法，以及财政部、民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制定的部门规章。这些法律法规在一定程度上明确了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相关程序，提供了鼓励公益事业捐赠的有关措施，规范了捐赠、受赠行为和对非公募基金会的监管原则，促进了近年来中国非公募基金会乃至慈善事业的发展。1988年的《基金会管理办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定基金会的行政法规，尽管存在诸多不足，但是对于推动“官办”基金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依据。2004年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在总结过去16年来中国基金会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吸收和借鉴了世界非营利组织管理立法的经验，第一次系统地对基金会登记、组织机构、财产使用和管理、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范，成为现行基金会管理（包括非公募基金会在内）的主要法律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之后，民政部又陆续出台了《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和《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管理基金会。根据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关于非公募基金会的现行制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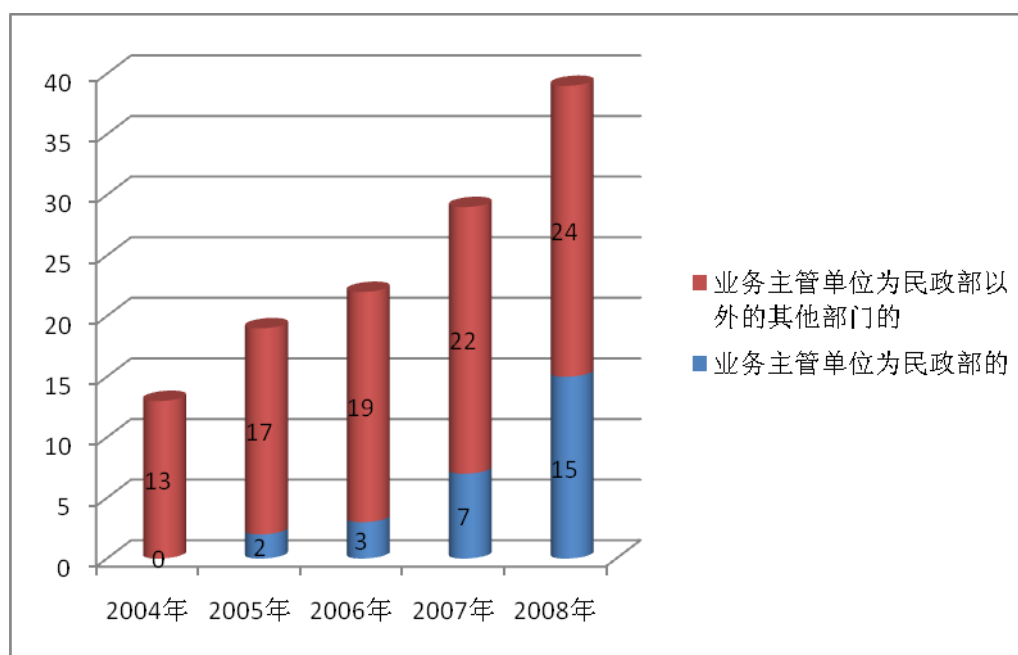
### 1. 非公募基金会的行政管理体制稳中求变

2004年《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对于非公募基金会依然沿用了双重管理体制，即非公募基金会从申请成立、变更撤销等主体变更程序都要经过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双重审批。其中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批为前置程序，登记管理机关的审批为生效要件。这种体制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登记管理机关目前管理能力不足的矛盾；业务主管机关对于某个目的事业领域的熟知和把握往往优于其他政府部门，归口管理倒也顺理成章。但双重管理体制的确在一定程度上对设立非公募基金会构成客观障碍。民政部曾经于2005年就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职能委托有关问题发出通知，允许在《基金会管理条例》出台之后设立非公募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可以由省一级政府委托给下级的县级以上的对口部门或者相应免于登记的人民团体来承担。随后各地分别出台相关办法，在登记主管机关级别不变的情况下，将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能委托到市县一级，便于设立非公募基金会。近两年以来，在实践中，民政部门对于欲设立非公募基金会的，一方面积极帮助联系，另一方面对于业务范围与民政有关联的，也勇于承担起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能，以削弱双重管理体制对于非公募基金会所造成的掣肘。

这一做法从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的分布可窥一斑：

【表格一：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一览表】

| 年份     | 非公募基金会数量 | 业务主管单位为民政部的 | 业务主管单位为民政部以外的其他部门的 |
|--------|----------|-------------|--------------------|
| 2004 年 | 13       | 0           | 13                 |
| 2005 年 | 19       | 2           | 17                 |
| 2006 年 | 22       | 3           | 19                 |
| 2007 年 | 29       | 7           | 22                 |
| 2008 年 | 39       | 15          | 24                 |



【图表 1：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分布图】

## 2. 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设立需要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

根据 04 年通过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申请设立基金会，基金会的捐赠人和其他任何热心于公益事业的公民或组织都可以作为基金会成立的申请人。就非公募基金会设立的条件而言，现行法律主要作了如下六个方面的具体要求：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最低数额的原始资金要求。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但是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有规范的名称、章程和组织机构；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有固定的住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程序上，则要求非公募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包括登记设立申请书、章程草案、住所使用权证明、捐资证明等等在内的申请材料，登

记登记机关受理之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 3. 财产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则

《基金会管理条例》对于非公募基金会财产的管理，主要规定了三个方面的制度：即财产目的限制规则、法定支出比例以及投资管理制度。条例中规定基金会必须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人指定捐款用途的，还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这一规定是对非公募基金会在财产使用目的上的限定，以确保基金会的公益性质和宗旨的一贯性；《基金会管理条例》同时确定了非公募基金会年度公益支出的最低比例和运作成本的最高比例。对基金会确定公益支出比例确定，主要考虑几个因素的平衡：既要满足社会公众对基金会公益性的合理期待，又不能限制基金会的能力和发展。条例中规定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在投资管理方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思路是鼓励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对基金会实现保值、增值的方式未作具体限定，留由基金会理事会就投资事项作出决策。同时，为了增强基金会决策者的审慎义务，《基金会管理条例》还在法律责任中规定，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条例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 非公募基金会年检制度得以贯彻

年检制度是基金会登记机关按年度对基金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的制度。非公募基金会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登记机关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并接受登记机关的检查。年度工作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登记机关经过审查将作出年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告。目前年检是登记机关监督非公募基金会的的核心手段之一，年检结果也已经与基金会的免税资格挂钩。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应当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年检基本合格、年检不合格的结论，同时责令该基金会限期整改，并视情况依据《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这些情形包括：不按照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擅自设立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具有《基金会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之一的；基金会理事、监事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

用基金会财产的；违反《基金会条例》关于基金会组织机构管理方面有关规定的。

我国自 2006 年对基金会进行年度检查以来，非公募基金会年度检查结果逐年趋好。2006 年，总共 19 家参加年检的非公募基金会中，7 家合格，6 家基本合格，6 家不合格；2007 年参加年检共有 29 家非公募基金会，17 合格，9 家基本合格，3 家不合格；2008 年第一批参加年检的 13 家非公募基金会全部合格。

【表格二：2006-2008 年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年检结果统计】

|             | 参加年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
| 2006 年      | 19   | 7  | 6    | 6   |
| 2007 年      | 29   | 17 | 9    | 3   |
| 2008 年（第一批） | 13   | 13 |      |     |

从地方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来看，以北京市为例，北京市 2006 年的非公募基金会年度检查合格率也不尽如人意。实际参加年检的 41 家非公募基金会中，合格的仅为 26 家，基本合格的为 15 家，合格率为 64.4%；2007 年度年度检查的及格率达到 86.1%。

## 5. 非公募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得以逐步确立

基金会信息公开是增强其透明度和公信力的要求。《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要求：非公募基金会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将向社会公告；基金会处理剩余财产应当向社会公告。我国于 2006 年颁布了《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根据这一办法，非公募基金会应该公布的内容包括：年度工作报告、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等内容。要求非公募基金会在通过年检审查之后 30 日内在登记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为了支持和鼓励非公募基金会公布年度报告摘要，民政部还发布了关于资助部分基金会公布年度报告摘要的通知，决定对于民政部登记的收入较低的基金会公布年度报告摘要的予以一定的资金资助。根据这一通知，非公募基金会 2008 年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将获得年度报告摘要公布费用 60%的资助。

## 6. 非公募基金会名称管理有章可循

“名正则言顺”。基金会的名称既是基金会对外活动的名义，也将是凝聚基金会品牌和声誉的载体。现行的《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首先要求基金会名称应该能



够反映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非公募基金会的名称应当依次包括字号、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并以“基金会”字样结束。同时为了确保公众不受误导，规定非公募基金会不得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在省一级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应当冠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为了鼓励公众设立非公募基金会，还规定非公募基金会的字号可以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即允许组织和个人对于非公募基金会的冠名权。这一规定的意义在于创办者的名字和意愿将超越其生命周期，就如同卡耐基基金会、洛克菲尔基金会等，历经百年而初衷不改，名称依然。

## 7. 评估制度让基金会有了等级区分

自 2007 年以来，民政部开始对基金会推行强制评估制度，意在为公众在选择捐赠对象时有所依据，同时也促进基金会的规范发展。但是从首次基金会评估结果来看，非公募基金会显然处于劣势。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中，符合评估条件的总共有 11 家（其中另有 8 家因原始基金未达标等原因而未进行评估），首次评估结果如下：

【表格三：2007 年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评估结果一览表】

| 评估等级  | 获得该等级的基金会数量 | 获得该等级的基金会名称                                                   |
|-------|-------------|---------------------------------------------------------------|
| 5A    | 无           | 无                                                             |
| 4A    | 2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 3A    | 6           | 中远慈善基金会、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吴阶平医学基金会、宝钢教育基金会 |
| 2A    | 1           |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
| 1A    | 1           | 田汉基金会                                                         |
| 无评估等级 | 1           |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规定时间内未申报的）                                           |

如上表所述，没有一家非公募基金会能够获得 5A 评级；获得 4A 级的有 2 家；获得 3A 级的有 6 家，分别是：；获得 2A 级和 1A 级的各为 1 家；无评估等级的 1 家。

## 8. 行政处罚制度牛刀小试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 40-42 条的规定，基金会如有条例所规定的违法情

形的，会受到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种类包括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等；而且对于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富有戏剧性的一幕发生在上海：《基金会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之后上海首批许可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之一——福岛基金会因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及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等问题，被处以责令停止活动的行政处罚。

## 9. 税收优惠政策初具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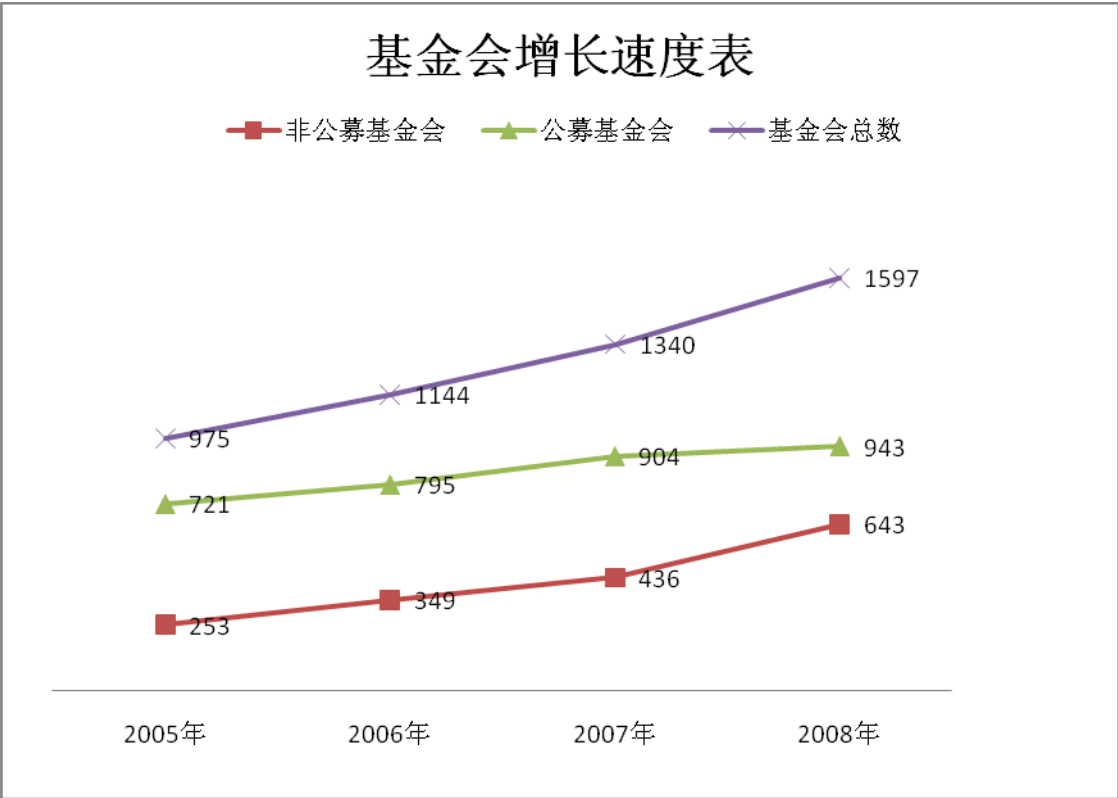
从一般意义上而言，国家对非公募基金会的税收优惠存在两个层次的措施：第一层次是对于非公募基金会本身给予税收优惠政策，例如对于其符合法律规定的收入免征所得税等。第二层次是对向非公募基金会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政策；即向符合条件的非公募基金会所进行的捐赠，捐赠者可以在计算缴纳企业和个人所得税时予以税前扣除。在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之前，我国当时对于第一层次的税收优惠并无统一规定，而是散见于众多的法律法规规章之中，内容极为丰富。但是相关规定的法律效力层次低，规范过于分散，执法机关执行过程中有一定难度。对于第二层次的税收优惠，我国以相关税法规定和《公益事业捐赠法》对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情形规定了相关税收优惠措施。但并无关于申请条件和程序的具体规定。2008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属于免税收入”，其实施条例具体界定了“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同时企业捐赠免税额度由原先的3%提高到12%。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公益性社会团体和慈善组织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认定权限和程序等问题。至此，我国非公募基金会税收优惠政策初具体系化。

## （二）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状况

### 1. 发展迅速，增长势头超过公募基金会

截止到2008年年底，全国共登记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达到643家，与2005年的253家、2006年的349家、2007年的436家相比，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同期，公募基金会的数量增长为：2005年为721家，2006年为795家、2007年为904家。如图所示，自2005年对于基金会分类统计以来，非公募基金会的增长速

度一直超过公募基金会，并有逐年加快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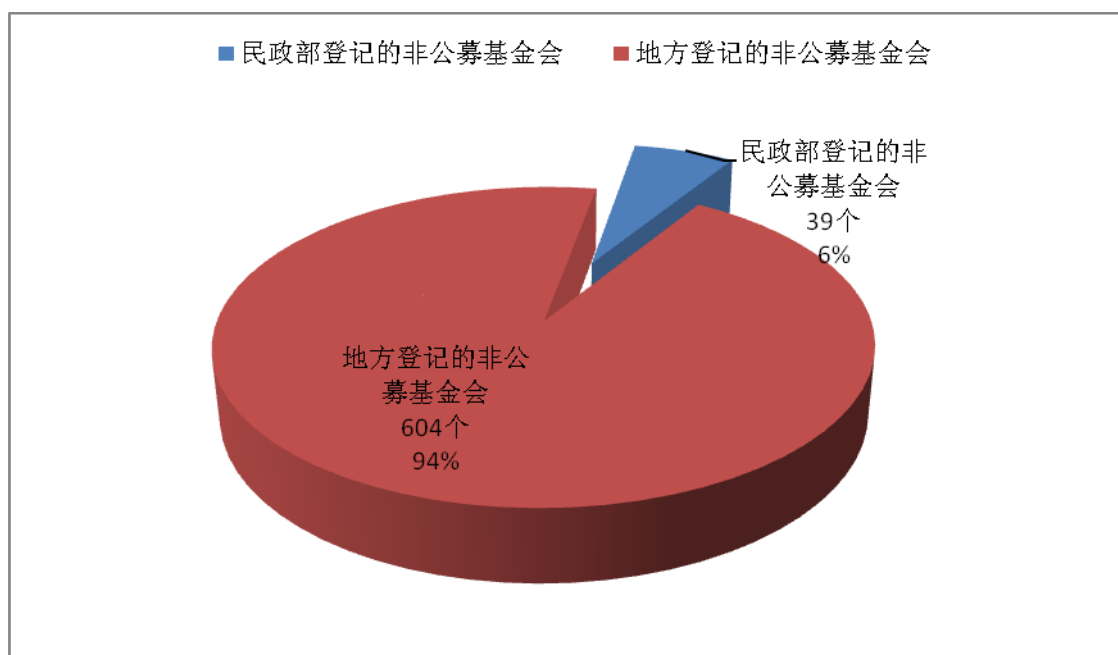


【图表 2：基金会增长速度表】

地方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也增速喜人。其中，增长速度最快的是江苏省，该省2007 年底非公募基金会为 82 个，公募基金会为 62 个；时隔一年之后，非公募基金会的数量达到 115 个，占该省基金会总数的 55%。无独有偶，截止 2008 年年底，福建省非公募基金会达到 71 家，占基金会总数的 79%；上海市非公募基金会总数为 50 家，占基金会总数的 51.6%；北京市的非公募基金会数量也已经远远超过公募基金会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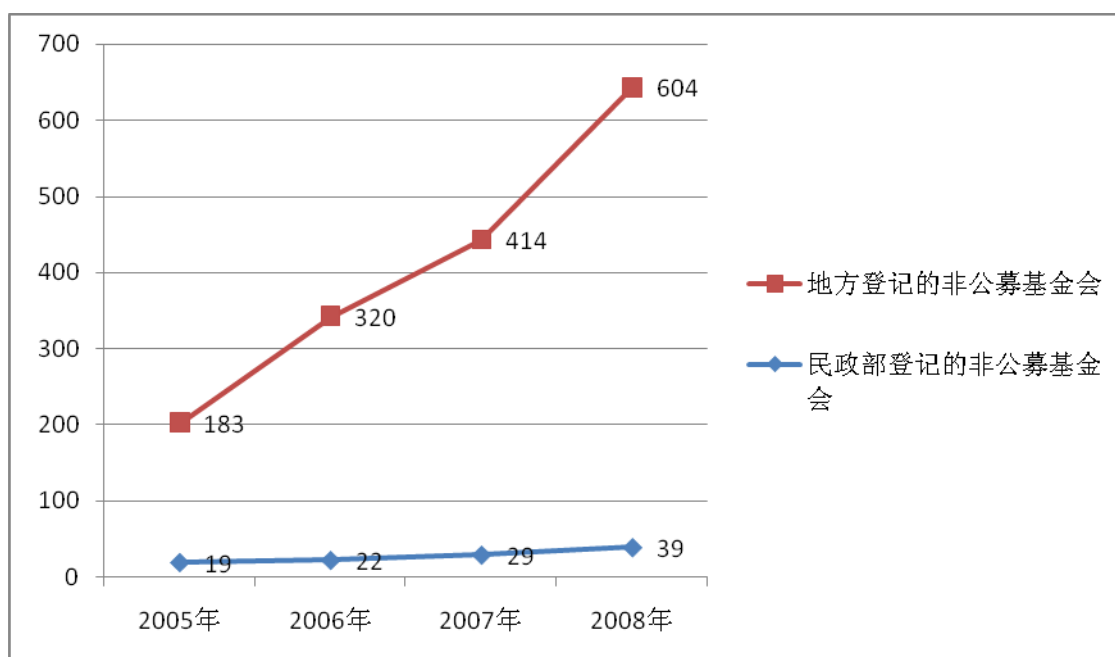
## 2. 地方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成为主力军

从登记的级别来看，截止 2008 年底，全国共有非公募基金会 643 家，其中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 39 家，地方登记的 604 家，占总数的 94%。诚如下图所显示的那样，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注册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主。地方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已经成为主力军。



【图表 3：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级别图】

从各自的增长速度来看，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增长速度也远远不敌各地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同期增长速度。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从 2005 年的 19 家，到 2006 年的 22 家，2007 年的 29 家，到 2008 年的 39 家，缓慢稳步增长；而地方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却从 2005 年的 183 家，2006 年的 320 家，2007 年的 414 家，增长到 2008 年的 604 家，增长速度远远快于前者。



【图表 4：不同登记级别非公募基金会增长速度图】

### 3.非公募基金会发展呈现地域上的不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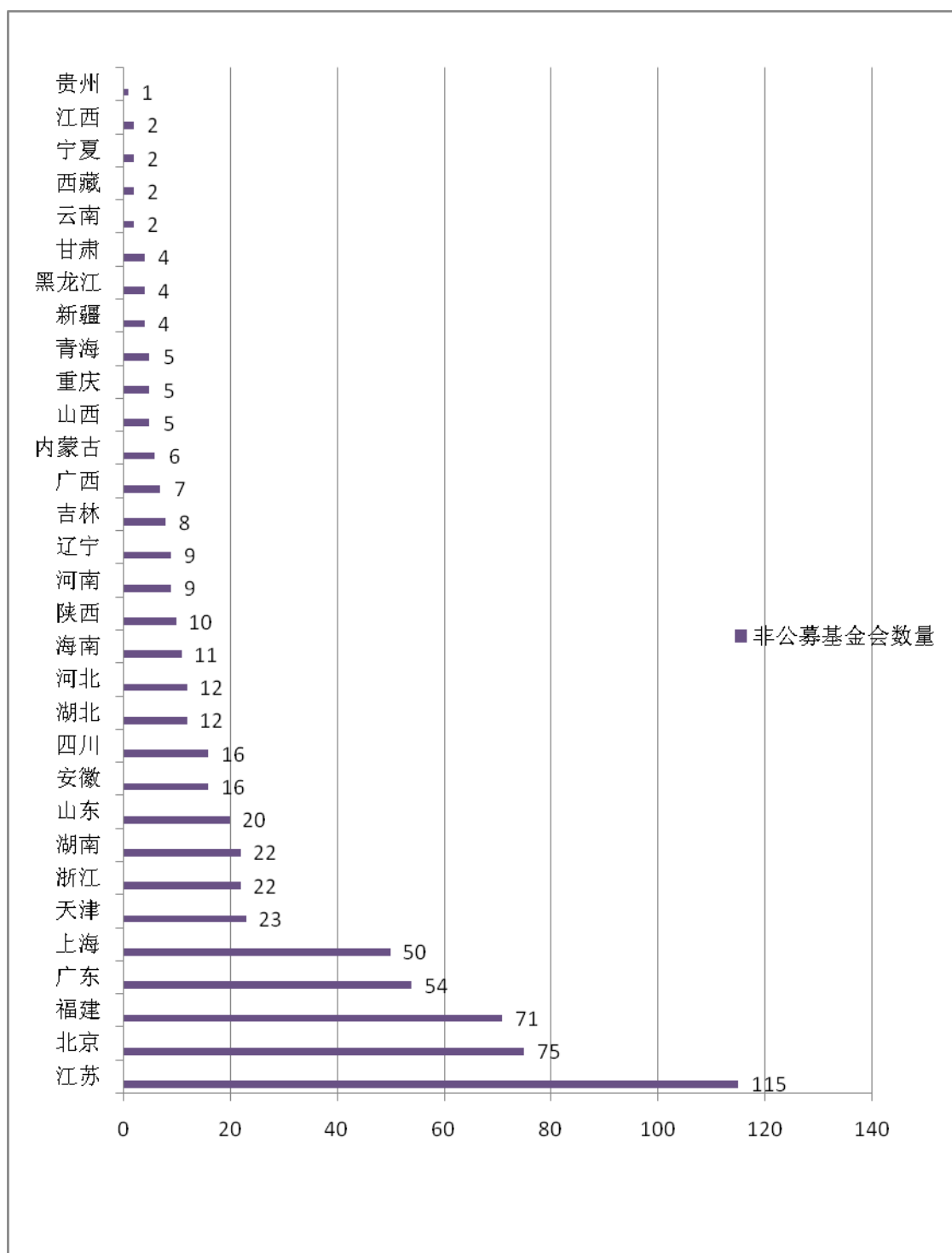
从地区分布来看，非公募基金会发展呈现出地域上的不均衡。截止 2008 年年底，各省市非公募基金会数量排名如下：

【表格四：2008 年各地非公募基金会数量汇总表】

| 排名        | 省份 | 非公募基金会数量 | 排名        | 省份  | 非公募基金会数量 |
|-----------|----|----------|-----------|-----|----------|
| <b>1</b>  | 江苏 | 115      | <b>16</b> | 辽宁  | 9        |
| <b>2</b>  | 北京 | 75       | <b>18</b> | 吉林  | 8        |
| <b>3</b>  | 福建 | 71       | <b>19</b> | 广西  | 7        |
| <b>4</b>  | 广东 | 54       | <b>20</b> | 内蒙古 | 6        |
| <b>5</b>  | 上海 | 50       | <b>21</b> | 山西  | 5        |
| <b>6</b>  | 天津 | 23       | <b>21</b> | 重庆  | 5        |
| <b>7</b>  | 浙江 | 22       | <b>21</b> | 青海  | 5        |
| <b>7</b>  | 湖南 | 22       | <b>24</b> | 新疆  | 4        |
| <b>9</b>  | 山东 | 20       | <b>24</b> | 黑龙江 | 4        |
| <b>10</b> | 安徽 | 16       | <b>26</b> | 甘肃  | 4        |
| <b>10</b> | 四川 | 16       | <b>26</b> | 云南  | 2        |
| <b>12</b> | 湖北 | 12       | <b>26</b> | 西藏  | 2        |
| <b>12</b> | 河北 | 12       | <b>26</b> | 宁夏  | 2        |
| <b>14</b> | 海南 | 11       | <b>26</b> | 江西  | 2        |
| <b>15</b> | 陕西 | 10       | <b>31</b> | 贵州  | 1        |
| <b>16</b> | 河南 | 9        | <b>合计</b> |     | 604      |

（本数据由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论坛秘书处提供，可能有所出入）

以更为形象的柱形图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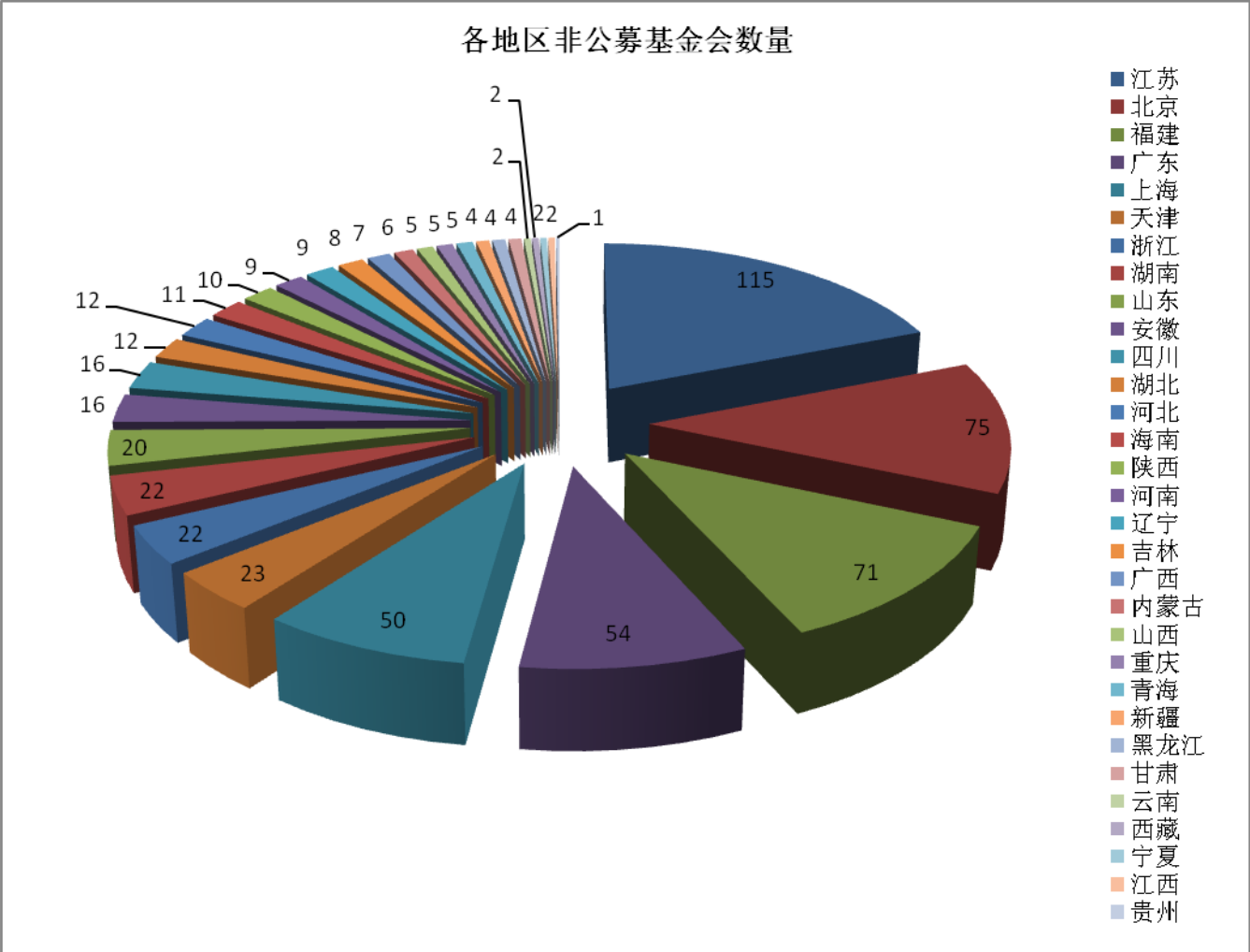


【图表 5：2008 年非公募基金会各地分布柱形图】

而且，正如下图所示，从绝对数量来看，江苏、北京、福建、广东、上海等五省市分别以 115 家、75 家、71 家、54 家和 50 家名列前茅，这五个省市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数量之和为 365 个，占到地方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总数的 60.6%。非公募基金会数量 20 家以上不足 50 家的，也集中在天津、浙江、湖南和山东四个省份。而贵州、甘肃、宁夏、云南、西藏、新疆、黑龙江、山西、重庆等省市的非公募基

金会的数量均未超过 5 个，相差悬殊。

从与公募基金会相比较的相对数量来看，江苏、福建、北京、天津、海南、河北、上海、湖北等 8 省市的非公募基金会占到了本省（直辖市）基金会总数的一半以上。



【图表 6：非公募基金会各地分布饼形图】

从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自《基金会管理条例》颁布之后成立第一家非公募基金会的的时间来看，全国率先成立非公募基金会的是上海市和浙江省，都是在《基金会管理条例》实施后立即登记的；最晚成立非公募基金会的省份则是吉林省，其第一家非公募基金会是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的中东爱心基金会。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格五：各地第一家非公募基金会登记成立时间表】

| 省别  | 第一家非公募基金会               | 成立时间             |
|-----|-------------------------|------------------|
| 浙江  | 温州市叶康松慈善基金会             | 2004 年 6 月 1 日   |
| 上海  | 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004 年 6 月 1 日   |
| 黑龙江 | 哈尔滨市安海斯一布希城市发展基金会       | 2004 年 7 月 15 日  |
| 广东  | 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004 年 9 月       |
| 湖南  | 湖南省中国林业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 2004 年 9 月 22 日  |
| 山东  | 山东省鲁卫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 2004 年 9 月 29 日  |
| 四川  | 四川美丰教育基金会               | 2004 年 10 月      |
| 北京  | 北京市华夏慈善基金会              | 2004 年 11 月 29 日 |
| 河南  | 济源梧桐助学基金会               | 2004 年 12 月      |
| 天津  | 天津市冯骥才民间文化基金会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湖北  | 湖北省吴兆麟基金会               | 2005 年 2 月       |
| 江苏  | 苏州汇凯爱心基金会               | 2005 年 4 月 7 日   |
| 宁夏  | 宁夏陈逢干大学生助学基金会           | 2005 年 4 月       |
| 广西  | 广西帮帮忙教育扶贫基金会            | 2005 年 5 月 22 日  |
| 海南  | 海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 2005 年 5 月 31 日  |
| 河北  | 河北省撒可富教育基金会             | 2005 年 6 月 13 日  |
| 山西  | 山西省葵花助学基金会              | 2005 年 8 月       |
| 内蒙古 | 包头市奶产业风险基金会             | 2005 年 9 月       |
| 陕西  | 陕西省联谊贫困救助基金会            | 2005 年           |
| 安徽  | 安徽省安庆一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 2005 年           |
| 新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迪丽娜尔文化艺术交流发展基金会 | 2006 年 2 月 28 日  |
| 江西  | 江西省庐山东林净土文化基金会          | 2006 年 7 月       |
| 云南  | 云南省董勒成公益发展基金会           | 2007 年 1 月 11 日  |
| 重庆  | 重庆市缙云山养生慈爱基金会           | 2007 年 9 月 24 日  |
| 贵州  | 贵州文化薪火乡村发展基金会           | 2007 年           |
| 吉林  | 中东爱心基金会                 | 2008 年 10 月 10 日 |
| 辽宁  | 未能确定                    | 未能确定             |
| 甘肃  | 未能确定                    | 未能确定             |



|    |                          |          |
|----|--------------------------|----------|
| 福建 | 未能确定                     | 未能确定     |
| 青海 | 未能确定                     | 未能确定     |
| 西藏 | 阴法唐西藏教育基金会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 条例颁布之后：无 |

（以上相关数据系从民政部门公开的信息和网上公开报道获得）

综上，非公募基金会发展的地域差异一览无余。非公募基金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嫌贫爱富”，揭示出财富与非公募基金会数量的正比例关系。东南沿海和北京等经济、文化中心一直是我国比较富裕的地区，尤其自改革开放以来二三十年的快速发展，富裕人士增多，财富总量扩大，在基金会管理条例允许设立非公募基金会的契机中，众多非公募基金会应运而生。反之，贵州、江西、宁夏等地区长期以来属于经济相对落后地区，非公募基金会的起步和发展呈现出发展晚、数量少、原始资金规模小的特征，不足为奇。

但是需要指出的是，非公募基金会登记地域上的不均衡并不必然导致慈善资源的不均衡。在某一特定地区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公益活动并没有受到地域限制。例如在北京登记注册的非公募基金会，大部分项目都是在外地进行，其中北京市美疆助学基金会主要面向新疆地区，而北京今典苹果慈善基金会的公益项目几乎全部在西藏进行。2008 年，在京的大多数非公募基金会都在灾区有公益项目。

#### 4. 从事公益活动领域上呈现不均衡态势

从非公募基金会的宗旨与活动领域来看，我国非公募基金会所从事公益活动具有领域上不均衡的特点，出现早涝不均的现象。基金会的宗旨和资助方向以教育和传统的救灾、济贫、救困、助残等传统慈善事业为首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一览表】），促进科学技术和医疗卫生事业为其次，其他领域，诸如环境保护、艺术文化、社区发展、政策倡导和公益支持等，则少人问津。

以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为例，主要以教育为宗旨和业务范围的为 8 家，分别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宝钢教育基金会、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张学良教育基金会；另外业务范围中包括教育内容的还有 9 家：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心平公益基金会、海仓慈善基金会、国寿慈善基金会、人保慈善基金会、南都公益基金会、天诺慈善基金会、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合计占总数的 43.6%。

宗旨和业务范围中包含救灾、济贫、救困、助残等扶助弱势群体的有 12 家，分别为爱佑华夏慈善基金会、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华民慈善基金会、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人保慈善基金会、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天诺慈善基金会、王振滔慈善基金会、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心平公益基金会、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中远慈善基金会，占总数的 30.8%。

宗旨和业务范围中主要内容为医疗和公共卫生的有 2 家：马海德基金会和吴阶平医学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中包含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的有 6 家：心平公益基金会、国寿慈善基金会、南航“十分”关怀基金会、人保慈善基金会、天诺慈善基金会、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合计 8 家，占总数的 20.5%。

宗旨和业务范围中包括促进科学技术和科技人才培养的有 7 家，分别为：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华侨茶叶发展研究基金会、纪念苏天·横河仪器仪表人才发展基金会、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周培源基金会，占总数的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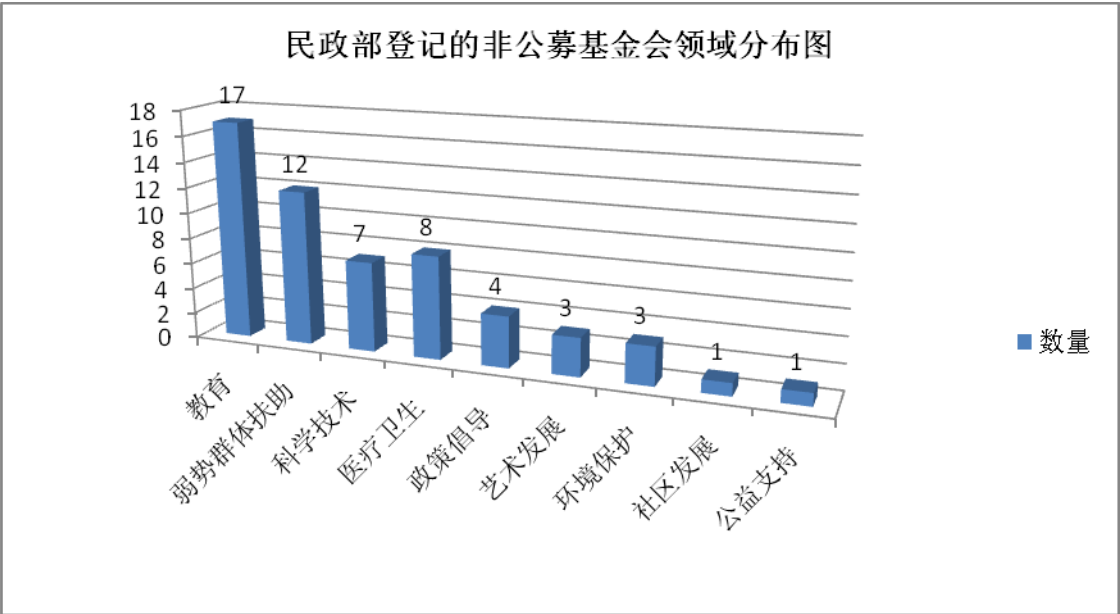
宗旨和业务范围中包含有政策倡导的有 4 家，分别为：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凯风公益基金会、心平公益基金会，占总数的 10.3%。

宗旨和业务范围中包含促进艺术发展的有 3 家，分别为：李可染艺术基金会、田汉基金会、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占总数的 7.7%。

宗旨和业务范围中包含有环境保护内容的也有 3 家，分别为：国寿慈善基金会、海仓慈善基金会、人保慈善基金会，占总数的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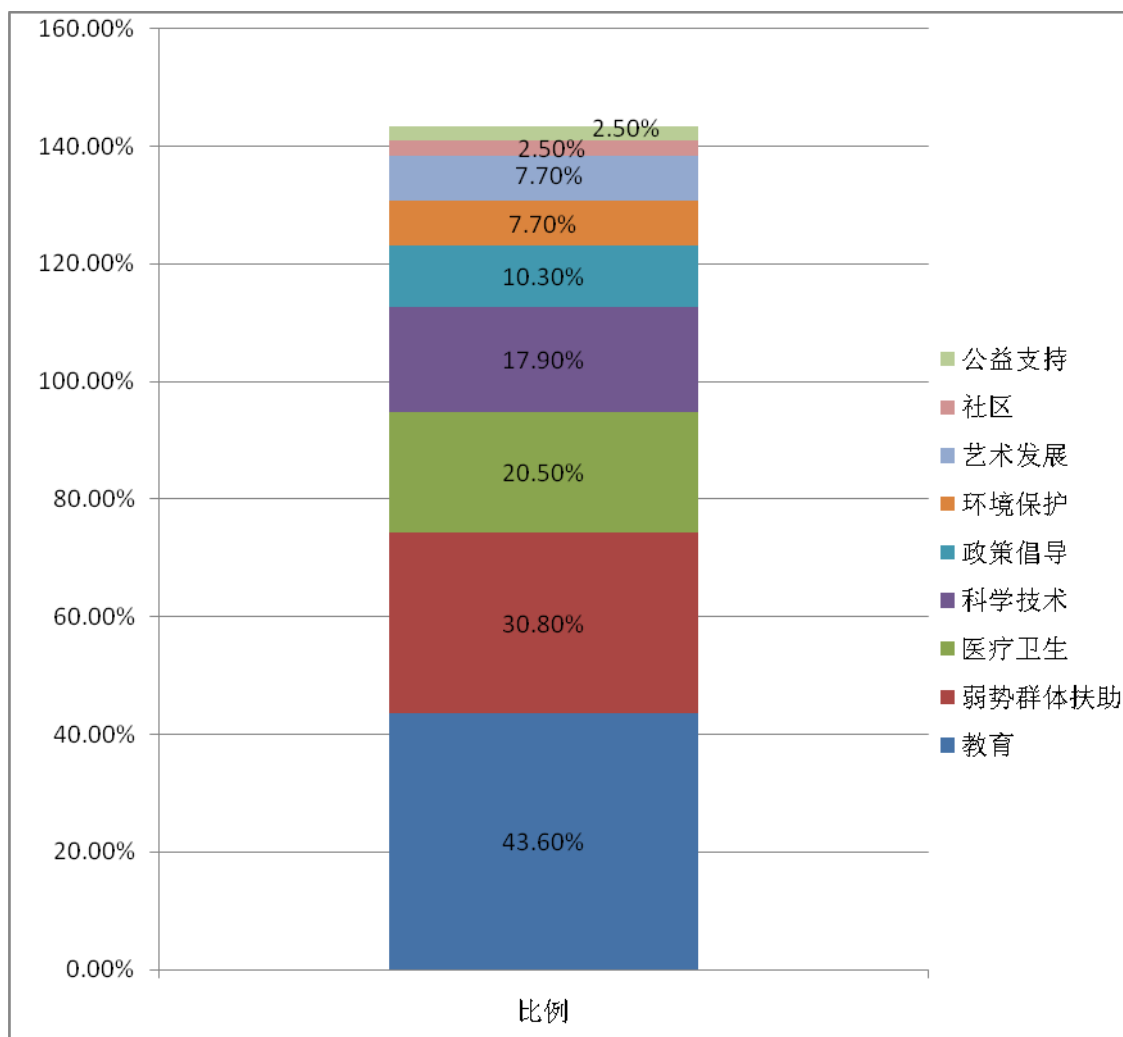
社区类基金会仅有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一家，占总数的 2.5%。

公益支持类也仅有一家：南都公益基金会，占总数的 2.5%。



【图表 7：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领域分布数量柱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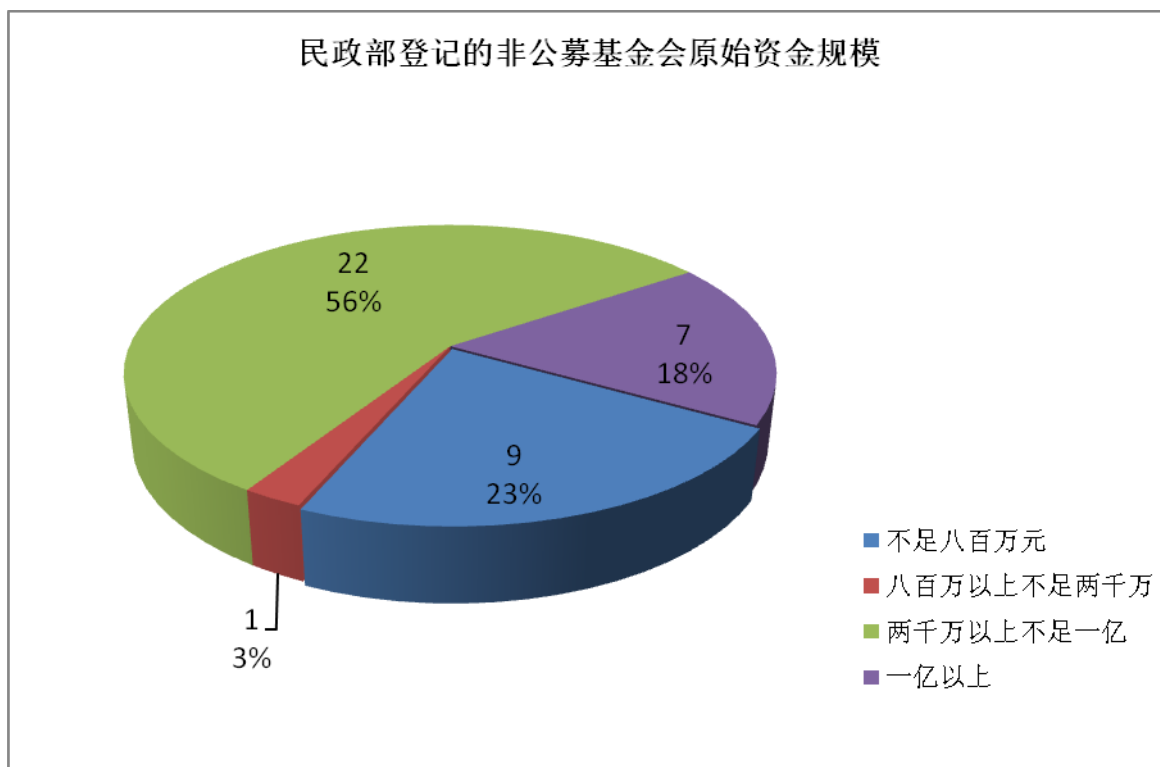
为更加形象地体现各领域之间分布的差异情况，可以下图表示：



【图表 8：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领域分布比例柱形图】

## 5. 原始基金规模逐渐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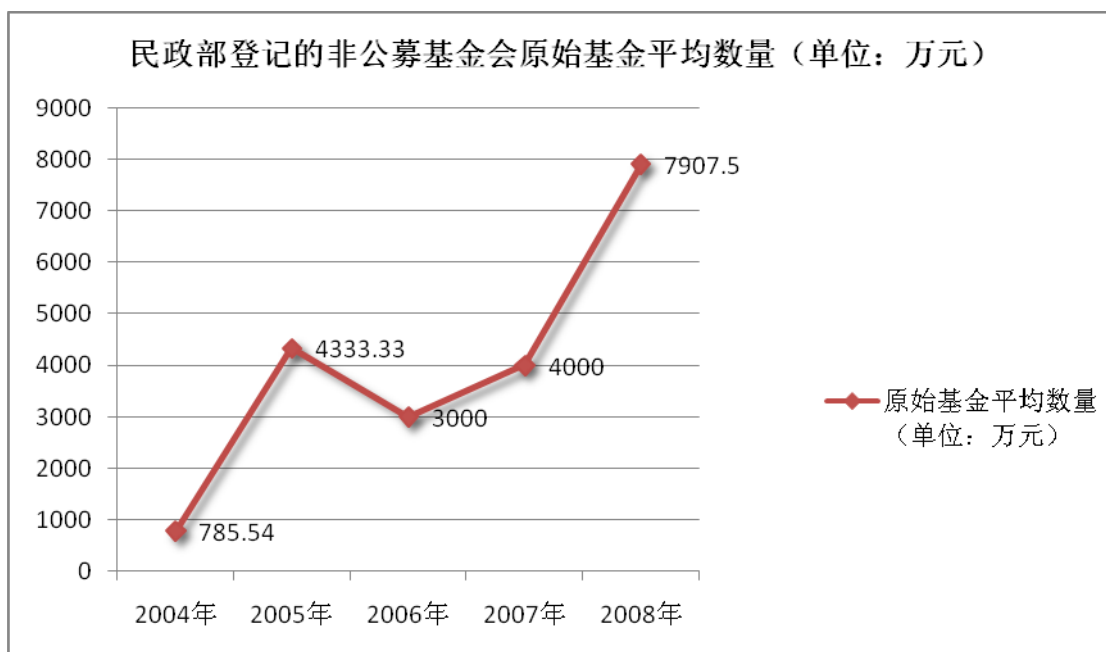
从原始资金的数量来看，有数据可查的 39 家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平均原始资金为 3905.43 万元，其中原始基金不足 800 万元的有 9 家，都成立于《基金会管理条例》颁布之前，占总数的 23.1%；原始基金 8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0 万元有 1 家，占总数的 2.6%；2000 万以上不足 1 亿元的有 22 家，占总数的 56.4%；一亿元以上的有 7 家，占总数的 17.9%。目前国内原始资金最多的非公募基金会是华民慈善基金会，原始资金为 2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资金一览表】）



【图表 9：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资金饼状图】

从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来看（具体数据详见附件【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逐年原始基金一览表】），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有逐年上升的趋势。2004 年底，共有非公募基金会 13 家，平均原始基金为 785.54 万元/每家；2005 年新增增加了 6 家非公募基金会，该 6 家非公募基金会平均原始基金为 4333.33 万元/每家；2006 年新设立了 3 家非公募基金会，该 3 家非公募基金会的平均原始基金为 3000 万元/每家；2007 年新设立了 7 家非公募基金会，该 7 家非公募基金会的平均原始基金为 4000 万元/每家；2008 年新设立了 10 家非公募基金会，该 10 家非公募基金会的平均原始基金为 7907.5 万元/每家。

在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平均数也已经大大超过了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平均数。截止到 2008 年底，总共 39 家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资金总额为 152,287 万元，平均原始资金为 3,905 万元。而同期民政部登记的 82 家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总额达到 136,579 万元，平均原始基金仅为 1,666 万元，不到非公募基金会的一半。



【图表 10：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资金平均数逐年趋势图】

## 6. 创办者以企业、高校和名人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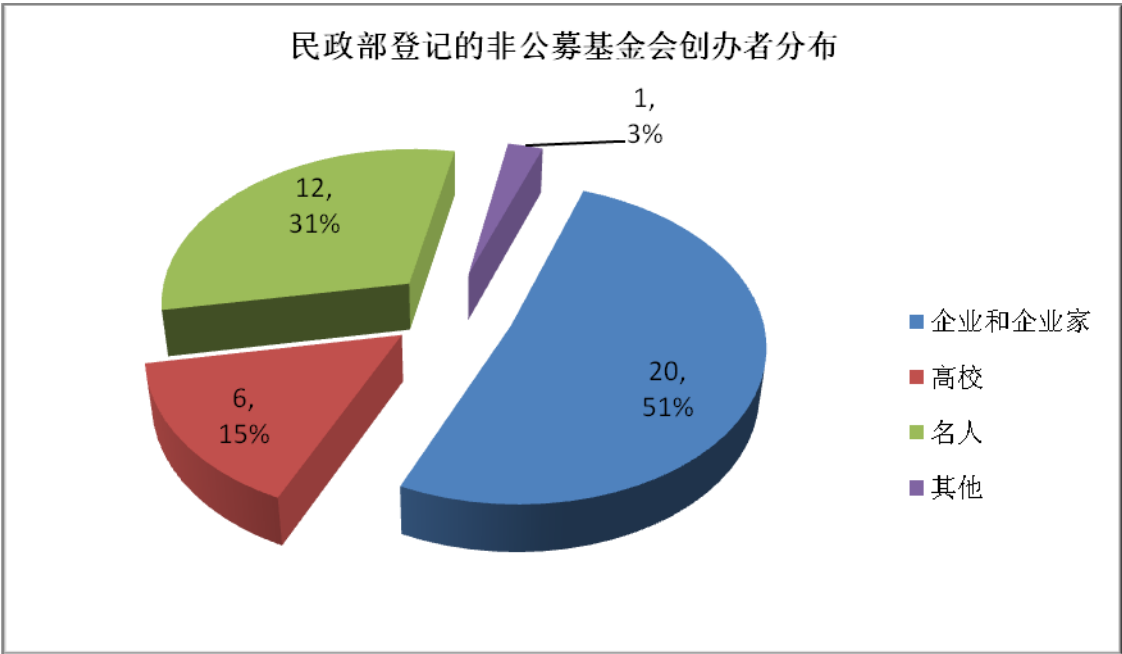
从创办者的分类来看，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中，由企业和企业家创办的基金会有 20 家，占总数的 51.3%；其中由国有企业创办的有 5 家，占总数的 12.8%，分别为：中远慈善基金会、宝钢教育基金会、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国寿慈善基金会、人保慈善基金会；由民营企业成立的有 11 家，占总数的 28.2%，分别为：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南都公益基金会、凯风公益基金会、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华民慈善基金会、万科公益基金会、天诺慈善基金会、海仓慈善基金会、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爱佑华夏慈善基金；由民营企业设立的有两家，占总数的 5.1%，分别为：心平公益基金会、王振滔慈善基金会；由港澳台企业家设立的有 1 家，是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占总数的 2.6%，由外国企业捐资设立的有一家，即纪念苏天·横河仪器仪表人才发展基金会，占总数的 2.6%。

由高校创办的教育基金会有 6 家，占总数的 15.4%，分别是：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以名人冠名的非公募基金会有 12 家，占总数的 30.7%；其中由名人及其亲友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有 5 家，占总数的 12.8%，分别为：周培源基金会、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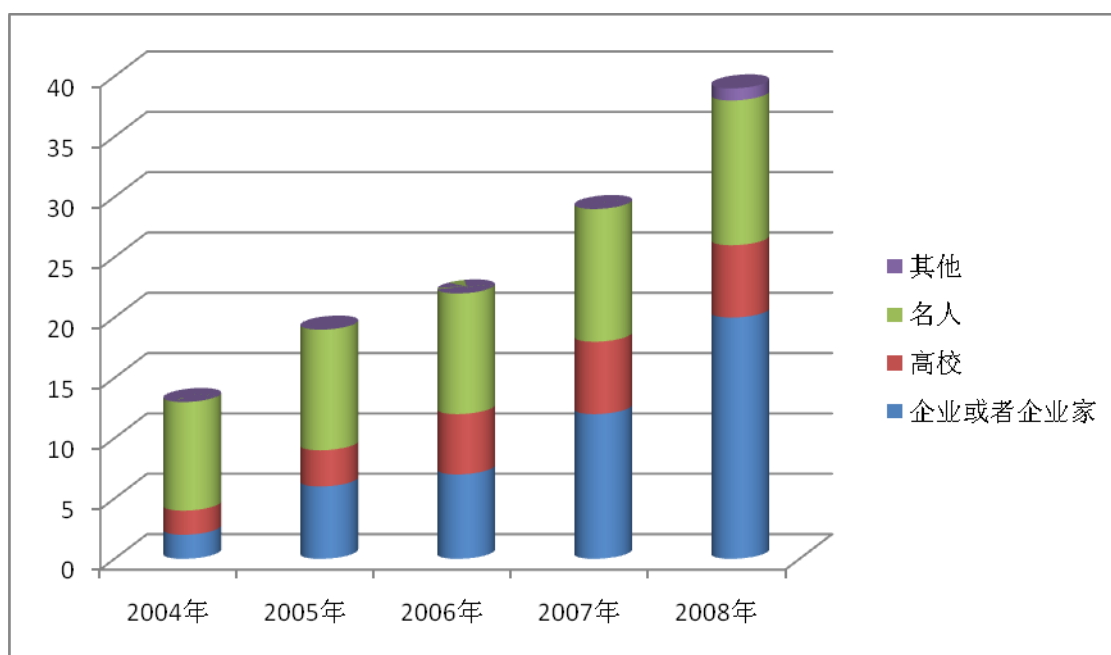
由原先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设立的有 7 家，占总数的 17.9%，分别是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田汉基金会、李可染艺术基金会、马海德基金会、韬奋基金会、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其他 1 家，占总数的 2.6%。



【图表 11：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创办者分类饼状图】

而且从设立时间来看，自 2005 以来，在民政部登记的新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中企业以及企业家所设立的占了绝大多数，增长速度超过其他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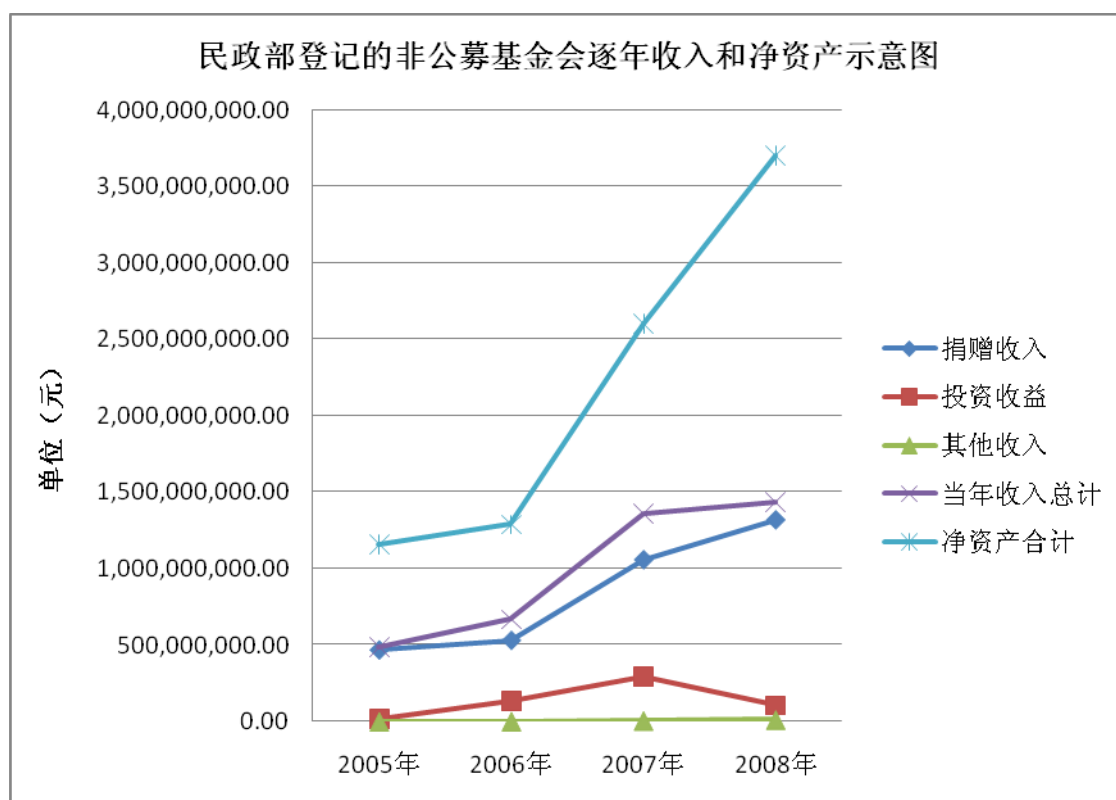
【图表 12：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创办者分类柱形图】

## 7.非公募基金会收入逐年上升，净资产规模增大

从 2005 年到 2008 年，在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收入和净资产状况来看，收入逐年上升，净资产规模逐年增大。

【表格六：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收入和净资产状况】

|               | 捐赠收入          | 投资收益          |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资助和服务收入） | 当年收入总计        | 净资产合计         |
|---------------|---------------|---------------|-------------------|---------------|---------------|
| <b>2005 年</b> | 466,333,905.1 | 17,230,403.81 | 1,477,266.88      | 485,041,575.8 | 1,155,573,128 |
| <b>2006 年</b> | 529,050,899.9 | 137,104,809.7 | 2,940,912.21      | 669,096,621.9 | 1,286,955,702 |
| <b>2007 年</b> | 1,056,762,687 | 295,384,609   | 7,306,316.85      | 1,359,453,613 | 2,601,932,455 |
| <b>2008 年</b> | 1,317,280,951 | 106,495,510.2 | 13,593,787.24     | 1,437,370,249 | 3,700,039,07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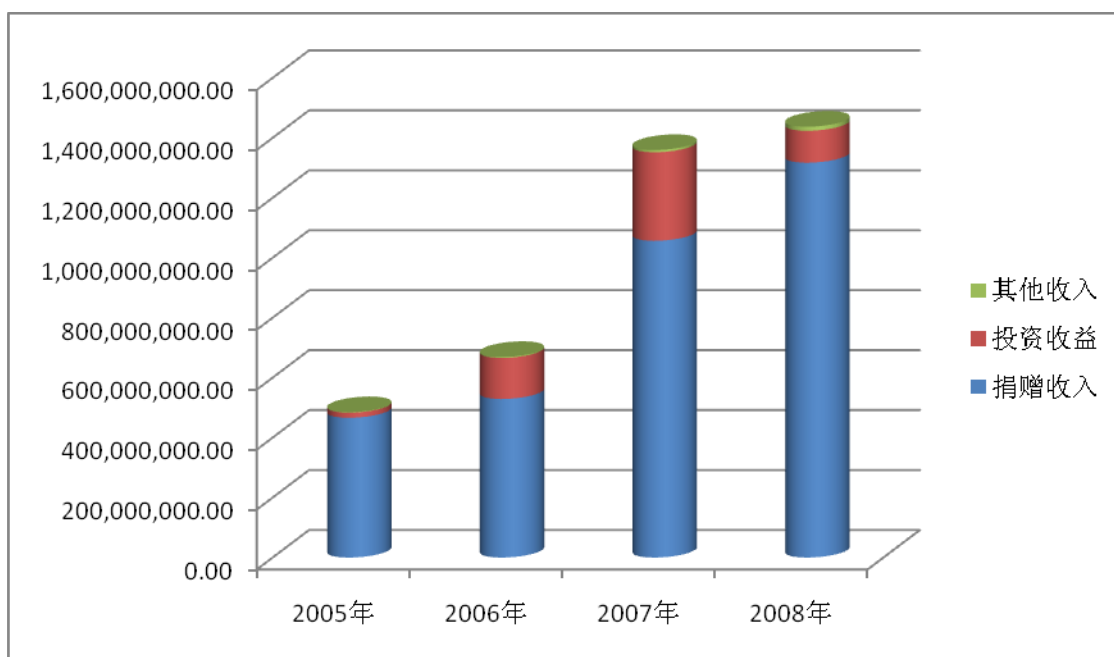
【图表 13：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逐年收入和净资产示意图】

通过分析在民政部登记的 39 家非公募基金会近四年来的财务年报显示，非公募基金会收入中，首先主要来自于捐赠收入，在年度总收入中所占比例分别为：2005 年的 96.1%，2006 年 79.1%，2007 年的 77.7%，2008 年的 91.6%；其次来自于投资收益，在年度总收入中的比例分别为：2005 年的 3.6%，2006 年的 20.5%，2007 年的 21.7%，2008 年回落到 7.4%；其他收入（包括服务所得和获得政府资助）所占比例很小，尽管逐年爬升，但是从未曾超过 1%。

【表格七：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收入构成表】

|               | 捐赠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 | 投资收益占当年收入的比例 | 其他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 |
|---------------|--------------|--------------|--------------|
| <b>2005 年</b> | 96.1%        | 3.6%         | 0.3%         |
| <b>2006 年</b> | 79.1%        | 20.5%        | 0.4%         |
| <b>2007 年</b> | 77.7%        | 21.7%        | 0.5%         |
| <b>2008 年</b> | 91.6%        | 7.4%         | 0.9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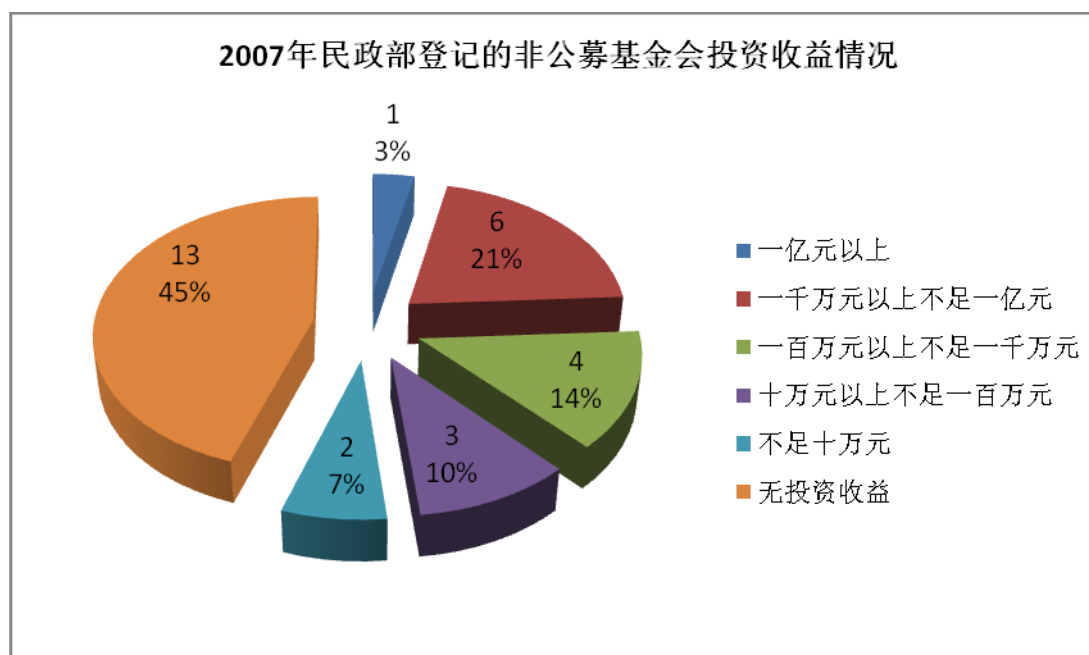




【图表 14：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收入示意图】

根据各非公募基金会已经公布的年报，不少非公募基金会都存在长期或者短期投资。有些委托专业公司理财，有些则在基金会内部设立专门投资部门。例如友成基金会于成立之后迅速设立了北京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都基金会内部也设立了一定规模的公益投资基金。

2006、2007 这两年，非公募基金会投资收益情况良好，当年投资收益都占到非公募基金会总收入的 20%以上。以 2007 年为例，投资收益超过捐赠收入的基金会达到 5 家，分别是宝钢教育基金会、周培源基金会、南都公益基金会、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和韬奋基金会，占总数的 12.8%。根据投资收益数量来看，当年投资收益超过一亿元的有 1 家，即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占总数（当年基金会总数为 29 个）的 3.4%；投资收益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有 5 家，分别是：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宝钢教育基金会、南都公益基金会、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和中远慈善基金会，占总数的 17.2%；投资收益一百万元以上不足一千万元的有 4 家，分别是：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韬奋基金会和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占总数的 13.8%；投资收益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有 4 家，分别是：国寿慈善基金会、王振滔慈善基金会、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周培源基金会，占总数的 13.8%；投资收益不足十万元的有 2 家，分别是：吴阶平医学基金会和田汉基金会，占总数的 6.9%；无任何投资收益的有 13 家，占总数的 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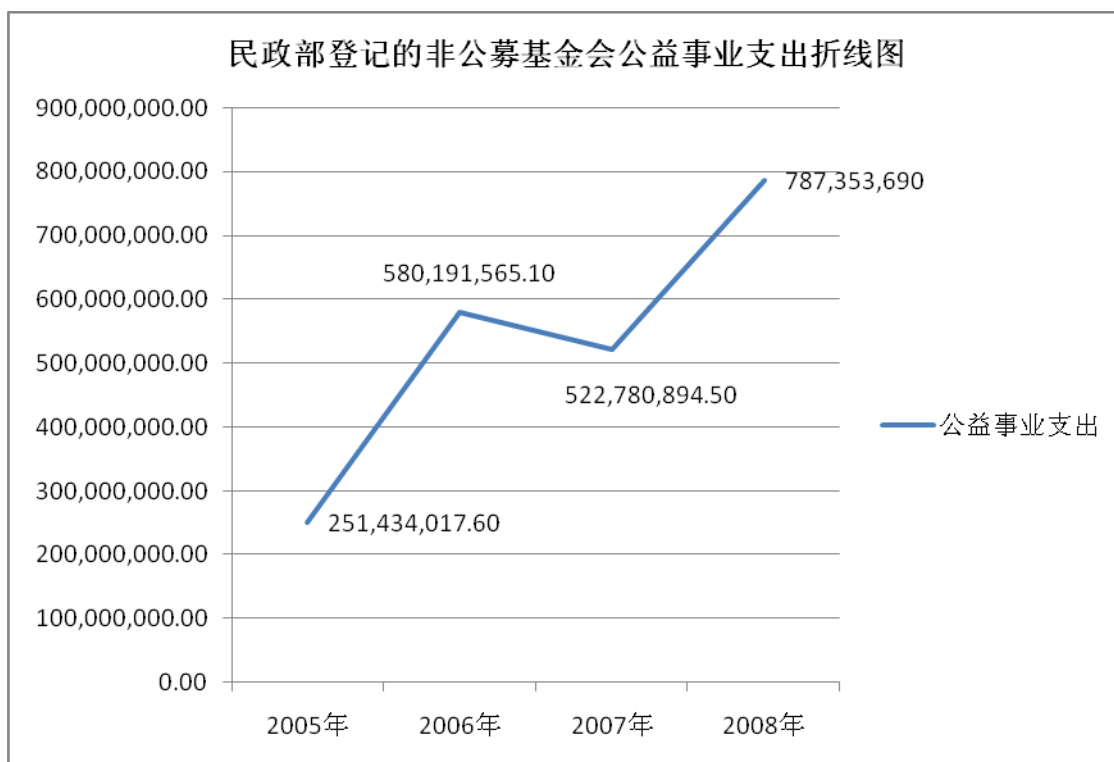
【图表 15：2007 年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投资收益情况】

高校教育基金会在这方面表现最为突出。2005 年，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中，高校教育基金会的投资收益总额达到 15,681,959.41 元，占当年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投资收益总额的 91%；2006 年达到 130,197,231.2 元，占 95%；2007 年达到 214,253,208.5 元，占 72.5%；2008 年达到 103,678,649 元，占 97.4%。企业或者企业家设立的基金会在投资收益不及高校教育基金会，但是优于以名人冠名的基金会（大多为名人及其亲友创立或者有关部门为纪念某名人创立），2007 年度无任何投资收益的 13 家基金会中，后者占半数以上。

需要指出的是，2008 年的财务状况显示，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非公募基金会的投资收益急剧下降，在总收入中的比例也从 2007 年度的 21.7% 下滑到 7.4%。其中有 3 家投资遭受损失，占总数的 7.7%；有 21 家投资收益为零，占总数的 53.8%。投资收益最为稳健的高校教育基金会当年收入也仅为 2007 年的一半。

## 8. 公益支出增多，行政成本逐渐降低

《基金会管理条例》对非公募基金会的公益支出比例和行政成本控制都有规定。根据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年度财务报表，公益事业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05 年，在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公益事业支出总和为：251,434,017.6 元；2006 年为 580,191,565.1 元，2007 年为 522,780,894.5 元，2008 年达到 787,353,690 元。



【图表 16：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公益事业支出折线图】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低于 8% 的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2005 有 5 家，占总数的 38.5%；2006 年有 8 家，占总数的 44.4%；2007 年有 5 家，占总数的 19.2%。同期行政成本占总支出的比例高于 10% 的部登记非公募基金会，2005 年有 6 家，占总数的 46.2%；2006 年有 7 家，占总数的 38.9%；2007 年有 3 家，占总数的 11.5%。

## 9. 非公募基金会初步呈现类型细化

目前我国的非公募基金会还是以运作型为主，尽管在资助型方面也有所突破。例如南都基金会、中远慈善基金会等都尝试采用资助其他民间组织进行公益项目的模式，基金会主要做好项目评审、监督、管理和评估等工作。基本流程一般如下：基金会成立专门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对于提交申请的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公益项目进行评审和确定资助机构；然后与被资助的机构签订合同；同时对于项目的执行进行监督和管理；项目完成之后聘请独立机构进行绩效评估。但是大多数非公募基金会还是属于运作型，依靠自身来进行项目设计和执行。但是大多数非公募基金会依然自己运行公益项目。

### （三）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在 2008 年的特殊表现

2008 年是中华民族大悲大喜的一年，是紧急事件、重大自然灾害频发的一年，特别是南方地区严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汶川特大地震两场历史罕见的巨灾波及范围大，伤亡人员多，经济损失惨重、社会影响重大、救灾难度极高。根据民政事业发展统计报告的数据，2008 年全国各类自然灾害共造成约 47, 795 万人（次）不同程序受灾，因灾死亡 88, 928 人，直接经济损失 11, 752.4 亿元，比上年增长了 397.4%。2008 年也是包括非公募基金会在内的中国社会组织快速进入公众视野的一年，是注定要载入史册的一年。除了接受捐赠并发放赈灾款物之外，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在 2008 年的表现可圈可点，真可谓是“以实际行动履行了职责和使命，诠释了社会组织的价值和理念，提升了社会组织的地位和形象，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褒扬。”

#### 1. 反应迅速、勇于担当

汶川地震第二天，南都基金会等非公募基金会就联合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在北京发出“抗震救灾、十万火急、灾后重建、众志成城——中国民间组织参与救灾行动联合声明”，号召呼吁中国民间组织积极参与到抗震救灾之中来。参加这次联合声明中的非公募基金会有：南都公益基金会、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华民慈善基金会、万通基金会、陕西省联谊贫困救助基金会、北京光华慈善基金会、西部阳光基金会、北京市美疆助学基金会等。联合声明发布之后，三天内陆续加入的社会组织多达一百多家。这次联合行动声明展现出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在特大自然灾害面前义不容辞、勇于担当的勇气和责任感。此后，非公募基金会纷纷投身于救灾活动之中。南都公益基金会紧急安排 1, 000 万元资金，专项对参与救灾的民间组织给予资助；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以八个“关注与行动”，小规模产生大影响；江苏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迅速组建一支由专业外科医生、专业妇幼医生及义工组成的赈灾小组奔赴灾区；广东省易方达教育基金会筹集资金援建江油市水乡小学；上海东方爱心基金会通过情感、资金和教育三投入的途径，积极解决灾区学生的灾后就学问题；北京市仁爱基金会迅速奔赴灾区，向绵竹、青川、江油、绵阳等地发放了价值近 500 万元的救灾物质，开设仁爱学堂，捐助办学设施。

年初南方冰冻雪灾中，江苏远东慈善基金会对于在抗冰救灾中追认为烈士的英雄每户发放抚恤金 15 万元；远东慈善基金会的创办者--远东控股集团还发挥自身的

电线电缆企业的优势，向各地捐赠了不少“爱心电缆”。

## **2.援助独到、以少博多**

2008 年依然是几家公募基金会独大的一年。从 2008 年中国慈善榜来看，除了少数几位企业家将资金通过非公募基金会捐赠之外，大部分的企业家首选捐助的机构依然是：各级民政部门、红十字会和慈善会。尽管在发生地震灾害之后，民政部一改往年只指定中国红十字会和中华慈善总会作为善款接收单位的惯例，而是明确规定凡是具备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均可以参加救灾募款活动，但是统计结果显示，2008 年，全国各级民政部门、红十字会和慈善会直接和间接接受款物达到 955.5 亿元，占全国接受捐赠总额的 89.26%。

对于非公募基金会而言，由于其不得公开募集善款，因此即便发生重大灾害，其资金募集数量不会出现急剧上升的景象。但是非公募基金会可以扬长避短，关注慈善死角。实践显示，非公募基金会的服务因其贴近需求人群，如春雨润物，无声细腻。例如在抗震救灾中，南都公益基金会承担其为参与救灾和灾后重建的社会组织提供资金支持的责任，为大量活跃在抗震救灾第一线社会组织提供了强有力的后续支持；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关注前线物资的燃眉之急，及时补充政府发放人力的不足；北京市美疆助学基金会启动百名灾区儿童救助计划。我们在资源动员、物质调配、信息传递、生命搜救、现场救援、心里辅导、特殊群体关怀、灾后重建、组织志愿者等方面，都可以看到非公募基金会的努力。

## **3. 项目多元、独具匠心**

2008 年度中，中国非公募基金会不仅活跃在救灾、扶贫、济困等传统慈善领域，而且还进行更为现代而有创意的尝试。汶川地震发生之后，不仅积极奔赴前线进行抗震救灾，而且还开展各种研究、讲座，为前线社会组织提供智力支持。例如北京光华慈善基金会和爱心行动共同邀请地震和灾害救援专家李宗浩教授开展题为“NGO 面对此次地震灾害如何有效地开展工作”讲座；南都公益基金会与北京大学公民社会中心合作羁縻“巨灾的应对”系列讲座。

此外，由南都基金会资助的 NPI（公益孵化器）项目无疑是一大亮点。南都基金会与上海浦东非营利组织发展中心合作建设公益组织孵化器项目，为孵化器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公益孵化器是富有创意的公益创投模式，对被孵化的潜在公益组织提供包括场地设备、能力建设、注册协助、小额补贴等帮助，支持和培育有志于公益领域的“社会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是互联网行业第

一家企业设立的公益基金会，依托腾讯公司的核心优势，打造公益互动门户，为公益慈善事业的参与各方提供高效便捷的公益平台。北京市万通公益基金会成功召开中国生态厕所旱厕行动，推广环保意识和理念。

2008 年，是非公募基金会快速成长的一年，无论是从数量上还是从其发挥的作用上。非公募基金会在紧急事件和重大灾害中的出色表现，体现出其作用的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获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可以说，中国非公募基金会甫一登场就精彩亮相，经受住了第一次大考的严峻考验。

## 二、中国非公募基金会的责任、使命和价值

非公募基金会的涌现绝非只是在这个国家增加了一种基金会类型，其所具备的特有理念和制度价值在今天为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所认识和肯定，也就意味着其应承担起重大责任和历史使命。

### （一）非公募基金会叩响了民间力量设立基金会的厚厚大门

非公募基金会出现之前，我国的基金会基本上都是“官办”基金会，只有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才有设立基金会的可能，个人或者企业想成立基金会却因制度的缺位而无法如愿以偿。《基金会管理条例》一经颁布，不少早就抱有这一愿望的企业家率先将申请提交到民政部门。他们渴望通过设立基金会奉献爱心、回报社会、提高企业知名度、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热忱有了实现的渠道。尽管《基金会管理条例》中依然需要业务主管部门的事先同意，但是设立非公募基金会是由私人或者企业出资投入公益事业，为政府排忧解难，为群众雪中送炭。政府与百姓都欢迎的事情，业务主管单位也就难以或者不该成为设立的根本障碍。自条例颁布至 2008 年年底，在全国范围内所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达到 643 家。增长速度之快令人欣喜。

与公募基金会相比较，对于两者规则上的差异明显体现出分类管理的理念。目前法律对于公募基金会的和非公募基金会的规则差异如下表所示。

【表格八：公募基金会与非公募基金会之间的规则差异】

|      | 公募基金会        | 非公募基金会   |
|------|--------------|----------|
| 募款行为 | 可以面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 | 不能公开募集资金 |

|               |                                                                                                                   |                                                                                                      |
|---------------|-------------------------------------------------------------------------------------------------------------------|------------------------------------------------------------------------------------------------------|
| <b>起始资金</b>   | 民政部登记的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地方登记的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                                                       | 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
| <b>治理结构</b>   |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br>公募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只能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 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源于中国内地的也只能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若是来自境外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没有硬性限制； |
| <b>公益支出比例</b> | 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                                                                           | 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                                                             |
| <b>信息公开</b>   | 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活动，应当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在募捐活动持续期间内，应当及时公布募捐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和用于开展公益活动的成本支出情况。募捐活动结束后，应当公布募捐活动取得的总收入及其使用情况。 | 非公募基金会由于不存在公开募捐活动，因此也就不负有这方面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是如公募基金会一样，也需要公开其年度报告和资助活动。                                      |
| <b>名称</b>     | 公募基金会不得使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可以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                                                  | 非公募基金会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作为其字号。非公募基金会不得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                     |

可见，对于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采取了扶持鼓励的态度，在基金会的名称、登记条件、负责人任职资格、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规定相对比较宽松：例如起始资金门槛低，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达到 200 万元人民币即可设立；允许以创办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为非公募基金会命名等。目的在于吸引更多的人出资设立，积极投身于公益事业。

不可否认的是，非公募基金会的出现突破了只能由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设立基金会的惯例，叩响了民间资源设立基金会的厚重大门，开辟出了以民间资源设立慈善组织的一片蓝海。

## （二）非公募基金会改变民间公益生态，优化慈善资源配置

回溯至 2003 年底，当时全国共有基金会 954 家。这些基金会的筹集资金、善款使用和日常管理等方方面面，完全由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占据主导。在教育、扶贫、文化、救灾、医疗等公共领域，政府职能和社会职能夹杂缠绕，无法厘清。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时，无论是 1998 年的洪涝灾害还是 2003 年的非典疫情中，在公众视野里，基金会与政府浑然一体，难以区分将钱捐献给基金会与政府之间的区别。民间捐赠通过政府占主导的基金会的渠道最终依然与政府的财政资源混在一起使用。这



一方面使政府承担了许多本应由慈善组织完成的社会事务，花费大量财力物力人力却效率不高、收益不大；另一方面，这种混同导致政府在慈善事业中的功能过强，慈善捐赠最终无法体现民间公益的地位和作用。这既与政府转移职能的改革大势不符，也抑制了民间慈善力量的生长发育。非公募基金会的横空出世无疑是改变民间公益生态的一大举措。非公募基金会可以自主地确定基金会的使命和愿景，确定公益项目和善款资助方向，成为补充政府职能缺陷的有生力量。这在很大程度上廓清了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权力边界，慈善资源将更多地流向政府系统所未能覆盖的区域和领域，将从根本上改善民间公益生态。

### **（三）非公募基金会使基金会保持独立性成为可能**

基金会的独立性是指基金会是一类独立的法律主体，在人事、财务、决策等方面不依附任何个人和组织，具有独立的决策及其执行能力，能够进行有效的自我管理，成为公民实现自治的社会机制。基金会的独立性体现了其独立于政府、独立于企业、独立于创办者的社会性格。基金会的章程所确定的宗旨使命是其灵魂所系，所确定的治理结构是其骨架所在。

基金会的独立性要求基金会的理事会依据法律和章程，通过治理结构所确定的议事规则独立自主地决定基金会的各种事项。然而，非公募基金会出现之前，我国的“官办”基金会因其与政府之间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难以保持其自身的独立性。与政府机关合署办公、人事关系错综交叉、财产管理你我不分、重大事项难以自治……等现象不胜枚举。有些基金会甚至沦为政府相关部门的“钱袋子”或者“养老院”，独立性如水中月镜中花，虽然美丽无法触及。

非公募基金会在其创办之初便无“官办”基金会的“先天不足”。它们与政府之间没有财产上的纠葛，也无人事上的交错。《基金会管理条例》将理事会规定为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这为非公募基金会确保其独立性提供了法律依据。

### **（四）非公募基金会是培育民间公益理念、实现个人公益理想的上选途径**

非公募基金会的创办者在合法的前提下，对于基金会宗旨和使命的确定具有完全的意思自治。《基金会管理条例》一经实施，首个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就宣告成立，被誉为是“中国社会私人捐赠组织化的开始”。



该基金会原始资金 5000 万元，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扶贫济困，发展社会公益事业为宗旨。首个地方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当属 2004 年 6 月 1 日，由浙江省政协委员、旅美华侨叶康松捐赠原始基金 200 万元人民币发起的“温州市叶康松慈善基金会”。该基金会以主要对那些因公殉职、生活处于贫困的家庭提供救济。随之，南都公益基金会、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友成基金会、华夏慈善基金会、远东慈善基金会、国寿慈善基金会、王振滔慈善基金会等非公募基金会在《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颁布之后相继成立。这些非公募基金会的宗旨体现出创办者独到的公益目标。例如南都公益基金会以支持民间公益为己任，华夏慈善基金会则将救助对象锁定为孤贫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国寿慈善基金会重点关注农民生命与健康的保障，王振滔慈善基金会是以宣传慈善事业、向社会贫困群体提供帮助、对慈善事业做出贡献的人才进行奖励为宗旨。各省成立的基金会在宗旨上的多样性也是佐证之一。（具体内容参见表格九：部分省份设立的首家非公募基金会宗旨一览表）

可见，非公募基金会摆脱了基金会原有的浓重的官方色彩，在运作和管理上更为灵活和现代，对于公益目的的贯彻更为独立和独到。它们在确定自身宗旨与使命时，完全建立在创办者对于中国现实的判断之上，融合自身对于公益事业和美好社会目标的理解，所作出的理性选择，因此将充分体现和促进基金会在价值追求上的多元化。

【表格九：部分省份设立的首家非公募基金会宗旨一览表】

| 省别 | 第一家非公募基金会        | 宗旨                                                                                        |
|----|------------------|-------------------------------------------------------------------------------------------|
| 浙江 | 温州市叶康松慈善基金会      | 救贫济困、崇尚慈善、奉献爱心、回报社会。善款救助对象为温州市范围内为社会做出贡献、而因为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以及社会弱势群体中的特定对象。                 |
| 上海 | 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争取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支持，汇聚社会资源，促进复旦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                                  |
| 广东 | 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的前提下，汇八方涓流、襄教育伟业，全面支持和推动中山大学的长远建设和发展，加快中山大学进入国际知名、国内一流大学行列的进程。 |
| 湖南 | 湖南省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 在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良好社会道德风尚的前提下，筹措教育资金，汇八方涓流，襄教育伟业，尊师重教，支持和促进林业教育科研事业的发展。                       |
| 山东 | 山东省鲁卫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 宣传普及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为社会提供资助服务；制作科普读物；确保基金保值增值。                                                  |
| 四川 | 四川美丰教育基金会        | 强化社会责任，倡导回报社会，帮助品学兼优的农村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

|            |                         |                                                                                                         |
|------------|-------------------------|---------------------------------------------------------------------------------------------------------|
| <b>北京</b>  | 北京市华夏慈善基金会              | 接受、管理捐赠资金，在医疗、教育、社会福利等方面进行捐助，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
| <b>河南</b>  | 济源梧桐教育助学基金会             | 教育、助学                                                                                                   |
| <b>天津</b>  | 天津市冯骥才民间文化基金会           | 通过“民间自救”的方式，唤起公众的文化意识和文化责任，汇聚民间的仁人志士，调动社会各界各种力量，抢救和保护岌岌可危的民间文化遗存和民间文化传人，弘扬与发展中华文化。                      |
| <b>江苏</b>  | 苏州汇凯爱心基金会               | 养老、助老、助学                                                                                                |
| <b>宁夏</b>  | 宁夏陈逢干大学生助学基金会           |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央以人为本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精神，充分发挥现代慈善事业的作用，推进宁夏教育事业的发展，支持和鼓励宁夏学子发奋有为，为宁夏快出人才和多出人才做出应有贡献。 |
| <b>广西</b>  | 广西帮帮忙教育扶贫基金会            | 促进广西贫困地区教育和扶贫事业的发展                                                                                      |
| <b>海南</b>  | 海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 坚持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扶持海南大学重点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海南大学教育质量和科研水平的提高。繁荣海南高等教育事业，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更多的高质量人才。                    |
| <b>河北</b>  | 河北省撒可富教育基金会             | 关注中国教育，资助贫困大中学生。                                                                                        |
| <b>山西</b>  | 山西省葵花助学基金会              | 捐资助学、回馈社会                                                                                               |
| <b>内蒙古</b> | 包头市奶产业风险基金会             | 降低奶牛养殖户（场、企业）、乳品加工企业、金融部门贷款的风险，保护奶农的利益,保护奶产业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                                                 |
| <b>陕西</b>  | 陕西省联谊贫困救助基金会            | 改善贫困地区群众生活、学习和交通条件                                                                                      |
| <b>安徽</b>  | 安徽省安庆一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 团结安庆一中校友及自愿意支持我校建设与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各友好团体，汇八方涓流、襄教育伟业，全面支持和推动安庆一中的长远建设和发展。                                     |
| <b>江西</b>  | 江西省庐山东林净土文化基金会          | 发扬爱国爱教优良传统，开展弘法利生及社会慈善事业，推动海内外佛教文化交流，促进改革和经济繁荣、社会稳定。                                                    |
| <b>云南</b>  | 云南省董勒成公益发展基金会           | 本着“真诚回报献爱心，平安和谐共发展”的宗旨，基金会将对城乡贫困、特困、低保户、艾滋病贫困家庭、孤儿、五保户、灾民等社会弱势群体以及敬老院、医疗机构等进行资助。                        |
| <b>新疆</b>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迪丽娜尔文化艺术交流发展基金会 | 继承弘扬我区少数民族优秀文化艺术传统，积极支持和促进文化艺术的发展，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作贡献。                                                   |
| <b>贵州</b>  | 贵州文化薪火乡村发展基金会           | 调动老龄资源与城市资源，援助中国西部省区贵州的教育软硬件、农村公共卫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三个领域。                                                   |
| <b>吉林</b>  | 中东爱心基金会                 | 共建和谐吉林，关爱弱势群体；履行企业宗旨，奉献企业爱心。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资助其他贫困救助对象。                                                      |

### （五）非公募基金会已成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新型组织形式

很多国有或者民营企业在成立非公募基金会之前大多以不同的方式履践着社会责任。这些方式包括直接资助社会公益活动或者捐助给业已成立的社会公益组织。但是前者具有临时性和随机性特点，不利于企业对于公益项目进行长期管理和规划；后者尽管具有组织性的优势，但是不利于贯彻企业文化独特的公益追求和企业品牌。从某种意义上而言，以非公募基金会形式从事公益事业，完成了企业捐助的质的飞跃。企业从被动的、临时的、随意的、以突发事件为主的捐助走向主动的、长期的、独立的、系统性的、有规划的捐助，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新型形式，不仅有助于企业形象的塑造和公益理念的一贯，有助于促进企业的社会形象与业务发展，更为重要的是，这一新型基金会的加盟，使大量熟谙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和投资专业知识的人士投身公益领域，势必对原有的公募基金会构成挑战和竞争，促使基金会的优胜劣汰和整体发展。

【表格十：民政部登记的由企业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截止 2008 年底）一览表】

| 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非公募基金会名称    | 基金会宗旨                                                                                                                 | 原始资金 |
|--------------|------|-------------|-----------------------------------------------------------------------------------------------------------------------|------|
| 中远（集团）总公司    | 国有企业 | 中远慈善基金会     | 弘扬民族精神，奉献中远爱心，支持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                                                                                       | 一亿元  |
| 宝山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企业 | 宝钢教育基金会     | 奖励优秀人才，力行尊师重教，推动产学合作，支持教育发展。                                                                                          | 五千万元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企业 |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 为扶贫济困、救孤助残、赈灾救援、抗击疫情、助学兴教等社会公益活动提供资助或奖励，弘扬社会美德，彰显企业责任，引导社会风尚。                                                         | 两千万元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企业 | 国寿慈善基金会     | 支持公益慈善事业，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开展济困、扶贫、赈灾、助残等慈善救助活动，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改善生存条件，提高发展能力；资助和奖励在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弘扬美好社会风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机构；资助环境保护和教育事业的发展。 | 五千万元 |
| 中国人保集团公司     | 国有企业 | 人保慈善基金会     | 彰显保险真谛，奉献人保爱心，致力造福于民，服务和谐社会。                                                                                          | 五千万元 |
| 南方香江集团       | 民营企业 |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 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扶贫济困，发展社会公益事业。                                                                                               | 五千万元 |
| 腾讯公司         | 民营企业 |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 致力公益慈善事业，关爱青少年成长，倡导企业公民责任，推动社会和谐进步                                                                                    | 两千万元 |
|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南都公益基金会     | 关注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问题，资助优秀公益项目，推动民间组织的社会创新，促进社会平等和谐。                                                                          | 一亿元  |
| 泰鸿投资集团       | 民营企业 | 凯风公益基金会     | 推动社会进步，促进和谐发展。致力于高校贫困大学生的能力建设，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提高领导力，树立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致力于                                                      | 五千万元 |

|                               |      |              |                                                                                                                            |      |
|-------------------------------|------|--------------|----------------------------------------------------------------------------------------------------------------------------|------|
|                               |      |              | 中国经济发展和转轨时期的公共政策研究, 社会经济发展研究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研究。致力于持续的资助在基础学科和理论研究方面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者, 帮助他们在学科前沿领域进行前瞻性的、创新性的研究, 成为本学科内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者。 |      |
| <b>深圳桃源居集团</b>                | 民营企业 | 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 推进中国社区发展, 发展社区民间组织。利用社区劳动力, 发展社区经济, 完善社区服务, 培育社区福利, 积累社区资本, 创建社区自救自助、民主自治的公共服务体系。                                          | 一亿元  |
| <b>卢德之先生、李光荣先生及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 | 民营企业 | 华民慈善基金会      | 致力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秉承诚信、专业、规范、透明和高效的原则, 探索发展中国特色现代慈善事业, 建立一个体现企业及企业家社会责任的平台, 以慈善事业推动社会和谐和进步。                                     | 两亿元  |
| <b>万科股份有限公司</b>               | 民营企业 | 万科公益基金会      | 未能获得资料                                                                                                                     | 一亿元  |
| <b>汉龙集团</b>                   | 民营企业 | 天诺慈善基金会      | 民族地区贫困县的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 一亿元  |
| <b>海鑫钢铁集团公司</b>               | 民营企业 | 海仓慈善基金会      | 扶贫助残、促进环保, 努力构建和谐社会、重点资助城乡孤寡老人、残疾人及教育事业。                                                                                   | 两千万元 |
| <b>众民营企业与企业家</b>              | 民营企业 |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 以创建和谐社会为目标, 推动企业家群体参与公益事业, 积极探索政府与民间力量相结合的可持续开发式扶贫道路。重点关注边缘化弱势群体, 开展有针对性的公益活动, 并注重公民素质的提升和公益理念的传播。                         | 两千万元 |
| <b>众多民营企业企业家</b>              | 民营企业 | 爱佑华夏慈善基金会    | 接受并管理捐赠资金, 开展社会救助,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一) 设立和资助孤贫、残疾儿童的助养、医疗救助项目及机构; (二) 开展和资助有利于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教育支持项目及机构。                                 | 两千万元 |
| <b>段永平先生及刘昕女士</b>             | 民营企业 | 心平公益基金会      | 致力于帮助青少年和儿童享有均等的学习机会, 支持中国教育事业的完善和发展。                                                                                      | 五千万元 |
| <b>奥康集团董事长兼总裁王振滔</b>          | 民营企业 |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 宣传慈善事业、向社会贫困群体提供帮助、对慈善事业做出贡献的人才进行奖励为宗旨。                                                                                    |      |

## (六) 非公募基金会吸引有志于公益事业的人士和专业人士进入慈善领域

非公募基金会涌现之前, 一方面“官办”基金会行政化倾向严重、依赖政府, 另一方面其工作人员大多属于机关的退休人员或者分流人员, 年龄偏大, 知识结构陈旧, 学历水平偏低。而且由于到基金会工作并非基于其自主选择, 其中的相当多数人员缺乏从事公益活动的热忱和激情, 也未能意识到慈善领域的工作与其他领域

之间存在的不同，更缺乏从事慈善公益事业的知识 and 经验。非公募基金会的出现将改变这一现象。首先，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完全出于创办者的自主自愿。他们往往对慈善事业满怀热情与信念。其次，非公募基金会的创办者大多为营利领域的成功人士，积累了大量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发展规划、资金运作、治理结构等方面的知识、经验和智慧，具有将这些科学知识、技术应用到慈善领域的条件与主动性；再者，非公募基金会没有人事方面的历史包袱，可以公开招聘对于慈善公益事业有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以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薪酬待遇吸引到知识结构新、综合素质高的专业人才。

立法者在阐述非公募基金会这一制度创新时曾这样表述：“非公募基金会是一种引导个人和组织的财产流向社会，特别是流向弱势人群的有效形式，也是社会财富实现再分配的一种途径，可以最大限度地调动企业和个人的捐赠积极性，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从事公益事业，使公益事业的资金来源更加多渠道。”就中国国情而言，在基金会管理条例颁布之前，基金会长年以来被视为国家公权力机构所垄断的器物。几乎所有的基金会都由政府部门或者与政府部门关系密切的组织、个人发起，官方色彩浓厚。募集资金主要依赖于行政部门，同时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也受到相关部门的影响。所以在规则设定上，基本沿用行政机关或者事业单位的管理规则，有诸多限制。这些限制如果一概加诸于在因为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由私主体设立的基金会上，颇显不合理和不公平。所以，与其说《基金会管理条例》是对基金会的集体松绑，不如说是让其中的一种类别（即非公募基金会）免受本就不该受到的掣肘，为公益事业的发展开辟蹊径。

总之，尽管我国的非公募基金会与公募基金会的区分在相应规则的设置上还不能完全顺理成章，甚至有所偏差，但是不可否认的是，非公募基金会的出现对于促进我国公益事业，改变慈善事业格局起到了不可低估的历史性作用。

### **三、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状况检讨**

#### **（一）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现状检讨**

## 1. 未充分认识宗旨和使命明确清晰的重要性

宗旨和使命是非公募基金会的灵魂所在。作为非营利组织的一种，非公募基金会的经营管理无法赖仗“利润”动机，而得依靠使命的凝聚和引导，通过其所具有的反映社会和公众需求的“使命”，来获得社会方方面面的支持，来赢得生存空间。“那些最优秀、卓越的非营利组织往往会为确定自己组织机构的使命而殚精竭虑。”非公募基金会在创办之时就应当明确基金会组织宗旨和使命，此时必须意识到国家福利和民间慈善此消彼长的关系。例如教育和弱势群体扶助长期以来也是我国政府加强社会事务建设的领域，非公募基金会应该寻求能够补充政府职能缺陷的空间，从众多的社会需求中，结合自身特点，提炼和识别出切合现实需要的公益宗旨。但是，从目前登记注册的非公募基金会的宗旨来看，我国非公募基金会所确定的宗旨较为单一，大多集中于教育事业和弱势群体扶助方面，其他，诸如公共政策倡导、公益支持、公共安全研究、社区发展、艺术促进、环境保护和动物保护等领域则鲜有涉及。

非公募基金会的宗旨一旦确定，其理事会就该一再强调使命，而且将使命转化为明确的任务和目标，再具体化为可操作的目标和可实施的方案。这是非公募基金会的善治之道。但是实践中如何让自己的员工理解和认同基金会的使命和价值观，如何将使命和价值观融入到非公募基金会的战略规划和公益活动之中去，却鲜有举措。甚至有些非公募基金会的活动设计缺乏公益考量，导致宗旨发生错位或者偏移。

## 2. 独立性的困惑依然存在

非公募基金会尽管没有类似于公募基金会所遭受的政府相关部门的掣肘，但是其独立性依然令人担忧。这种担忧主要来自于非公募基金会的创办者及其理事。非公募基金会在初创时期，无论在人力资源、办公场所还是资金来源上都对创办者有着浓重的依赖关系。例如以光华慈善基金会为例，其创办者光华控股首先无偿提供办公场所，将北京光华长安大厦 20 层提供给基金会，不收取任何租金乃至水电费；其次基金会共有 5 名专职人员，但是仅有 2 人的工资由基金会支出，其余 2 人由企业支付；再者，由于光华慈善基金会目前无投资收益，所以还需要创办者持续进行捐赠。基金会创办者对于基金会的后续捐赠（包括资金和实物）都是值得赞誉的，而且也能确保非公募基金会持续下去。

但是需要警惕的是，创办者必须意识到即便是自己创设的基金会，自其成立之日起便与其创办者之间属于不同的法律主体，应该自觉维护非公募基金会的自治和独立性。基金会的相关事项应该由其决策机关——理事会按照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去



作出决议。创办者可以成为基金会的理事，但是也应该遵循理事会的议事规则。总之，非公募基金会应避免重蹈公募基金会的覆辙。

### **3.内部治理存在诸多问题**

基金会的治理结构重在理事会的职责和相关议事规则方面。但是从目前看来，现实中问题较为突出：例如利益冲突规则缺位。基金会中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则的含义是指基金会的理事应该避免将自己的利益和基金会的利益置于冲突的境地；如果不能避免的，应该将基金会的利益置于自己的利益之上。利益冲突规则是基金会理事忠实义务的要求。根据利益冲突规则，并非禁止所有关联交易，而是要求该关联交易不能让基金会利益受到损害，而且应该是理事会通过公平正当的程序在不偏不倚的环境中作出的决策。我国《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就利益冲突问题作了一些原则性的规定，但是对于利益冲突人的视野仅仅局限于基金会的理事。事实上基金会的理事、主要捐助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都应该属于“利益冲突人”的范畴之内。实践中，非公募基金会的章程中几乎都没有关于利益冲突交易的相关规则；因此遇有利益冲突的场合，没有依据来判断某特定交易对于基金会是否公平合理。

再如理事会职责和议事规则问题。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应该所担负的职责未能为理事会成员所充分体认。不少非公募基金会并没有相关文件来规定理事会议事规则。甚至理事会授权也未能遵循相关规则，导致基金会内设专门委员会或者分支机构的权限范围无法明确……所有这些为非公募基金会的未来发展埋下隐患。

### **4.非公募基金会的信息公开不主动**

但是信息公开应该是非公募基金会主动承担社会问责的体现。除了根据政府规章要求公开必要信息和内容之外，非公募基金会还应该选择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自己的相关信息。例如设立自己的网站或者网页，定期向社会发布公益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危机事件及时应对等等。但是从这次发展报告收集的信息来看，中国非公募基金会还不习惯于将自己透明化，很多非公募基金会没有网页，甚至我们的问卷调查也遭遇到冷遇。下发的几百份问卷仅仅回收了十几份。回收率之低出人意料，也就无法为本次发展报告提供有效数据。

### **5.专业化程度低**

其他方面，例如由于非公募基金会的专业化程度低所导致的资金使用上的粗放现象、品牌管理以及公益项目设计上所存在缺憾等问题都是当下不少非公募基金会

的通病。

## （二）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制度环境检讨

### 1.基金会分类标准值得商榷

对基金会作出分类并以不同的法律规则予以规制的思路并非我国独创。在美国就有公共慈善机构和私立基金会之分。但是这一分类与我国的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之间的分类并不完全吻合。因为美国的公共慈善机构与私立基金会的区分标准是依据资金来源是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众，还是主要来自于特定的个人和群体。对于后者，因为容易为少数人控制而沦为谋取私益的器物，因此在规则制定上会有更多的、而非更少的限制和制约，尤以税法为重。例如体现在自我交易规则上，对于公共慈善机构而言，只要能够证明交易是合理的，并不存在超额利益，那么公共慈善机构与利益冲突人之间的交易可以进行并有效；但是对于私立基金会而言，利益冲突人与基金会之间的交易一概予以禁止。再如对于法定支出要求，法律对于公共慈善机构并无强制性规定，但是对于私立基金会有最低法定支出额的要求。

我国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的本质区别在于基金会是否可以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募集捐款。公募基金会可以面向公众募集捐款，非公募基金会是则不得面向公众募捐。但是这一区别仅仅在于能否从事公开募捐活动，并不应该影响到其他方面的规则。也就是说，是否可以进行公募活动并不能为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的其他规则上的差异提供足够的合理性支持。例如公募活动的禁止规则并不必然导致非公募基金会的资金来源上主要来自于非公募基金会的创立人，非公募基金会设立之后也可能通过私下募集捐款的形式使其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创立人之外的其他一人或者数人甚至众人。所以，关于是否可以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作为字号的区别本身就失去了依据。再如在治理结构方面，对于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人数进行限制目的在于防止基金会为家族所控制。但是更重要的利益冲突规则方面却无建树。

### 2.章程示范文本效力之辩

非公募基金会的章程具有特殊意义。由于非公募基金会中并无意思机关，理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因此内部治理问题上对于章程有颇多倚重。章程应记载基金会宗旨、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等内容。根据示范文本的说明，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是由民政部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旨在为基金会制定章



程提供范例。要求基金会制定章程时应当包括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所有条款，只是允许根据适当情况作适当补充。章程范本并非有法律强制力，但是却有示范性作用，而且由于所有非公募基金会登记时，其章程都要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方能生效，这无异赋予登记管理机关很大的权限，其中包括要求申请人按照民政部所要求的章程范本的样式和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力，这就意味着本不具有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效力的章程范本却被赋予了一定的强制性效力。章程本应是非公募基金会的创办者在设立基金会时所制定，需要体现创办者自己的意愿，主要关乎基金会的宗旨与内部治理问题，属于私法自治的范畴。章程示范文本本应为基金会制定章程提供参考和借鉴，保证其在制定章程时具备法律所要求的所有内容，也不得违背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但是除此之外的，应该由基金会自由决策。实践中的确存在登记管理机关过多强调章程示范文本的强制力的问题。建议在确定新的章程范本的时候，将有关条款分为三种：一种为绝对必备条款：章程中必须具备，且内容上不得修改；一种为相对必备条款，章程中必须具备，但是内容允许基金会根据自身情况确定；第三种为选择适用条款，不要求都具备，但是在作为引导性和示范性的作用，鼓励选用。

### **3.公益支出比例和行政成本控制强制性规定引发争议**

《基金会管理条例》中规定了非公募基金会每年公益支出的最低比例和运作成本的最高比例。要求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这两个比例也是立法者当初根据中国国情所作出的选择。诚如立法者在立法初期就洞察到的那样，这项制度的运作有待在实践的磨合中不断积累经验。从立法初衷看，规定每年公益支出最低比例是为了避免基金会成为积累财富而不从事公益的场所；规定运作成本比例则是出于要求基金会的资金更多地用于社会公益而非特定群体利益的考虑。可谓用心良苦。但是从实践经验反观，以行政法规形式一刀切地对于原始基金规模迥异、运作模式不同的所有非公募基金会都作出如此规定，既让小型非公募基金会和运作型基金会有苦难言，又让原始基金会规模大的基金会不堪重负。如何让立法初衷得以实现又能够充分尊重基金会创办者的意愿，并且不对基金会的发展造成不必要的障碍无疑是下一步修法所要考量的因素。

### **4.基金会内部治理规则需要进一步明确**

尽管《基金会管理条例》对于非公募基金会的治理结构有所涉及，但是未能就

利益冲突、理事会、监事会的各自职责、理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问题进行细致的规定，导致基金会在这些问题上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

## **5.评估制度喜忧参半**

促进建设、规范发展、提升能力和增强公信力无疑是基金会评估的目的所在。但是基金会评估标准有些指标，诸如公益项目的品牌、向社会公开接受捐赠数额等，是切合公募基金会的特征设置的，在运用这些指标对非公募基金会进行评估时难免有“削足适履”之嫌。建议今后不妨在基金会评估时在有些指标体系设置上区分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分类进行。另外，对于基金会评估应考虑委托民间专业性机构进行，以确保基金会评估的民间性和独立性。

## **6.税收优惠政策配套措施出台不够及时**

尽管我国就非公募基金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初具体系。但是迄今为止，就税法中“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的认定办法尚未正式出台，导致 2008 年的税收政策并不明朗。另外，尽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公益性社会团体和慈善组织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认定权限和程序等问题。但是由于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获得公益捐赠扣除资格的名单尚未公布，曾经获得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如今仍处于资格不确定状态。

# **四、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展望**

## **（一）非公募基金会的发展符合当前社会现实和慈善发展的历史阶段**

公益慈善事业总是与一定的社会阶段相适应。十九世纪后半期以来，西方社会曾经兴起了一场科学慈善运动（scientific philanthropy movement）。这场运动的到来本身是工业革命的副产品之一。机器化大生产造成城市工人失业，工业化又导致大量失地农民涌入城市，社会问题日益增多，城市贫民数量剧增。在当时社会改革家的眼里，原先的慈善被视为促进公共福利和改善经济和社会不公正的一种机制。随着社会问题的增多，对于慈善的批评之声也逐渐尖锐：首先认为慈善只能解决社会

问题的表层，而无法从根本上治理社会病态，即认为尽管慈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贫民的生活状态，但是对于致使贫困的社会病态秩序毫无助益；其次，批评者甚至认为慈善甚至对于接受帮助的受益者都没有帮助，让他们因习惯于倚赖别人的恩赐而永远无法脱离贫困；再者，由于当时慈善活动主要是志愿性的，所以对于慈善管理的批评也不绝于耳，认为慈善本身存在不必要的重复和浪费。这些批评对慈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意味着慈善必须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更为专业化和科学化的转型。科学慈善运动的结果使要求将科学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组织管理和策略注入慈善领域，要求慈善吸纳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士来参与管理，要求慈善不仅要从“授人以鱼”进化到“授人以渔”，而且必须关注社会问题产生的根源，试图寻求解决社会问题的根本之道。这样的变革是革命性的。科学慈善运动使慈善事业大有改观：首先体现在对于慈善涵义的更为宽泛的灵活的认识：拘囿于传统的、以济危扶困等内容的慈善宗旨逐步得以拓展，出现了以研究贫困等现象背后的社会问题为宗旨的慈善组织。于是应急性的、暂时缓解困苦的传统慈善逐渐转向具备体系的和运行机制的现代意义上的慈善。其次，慈善事业逐渐吸收科学化的管理和运作，将系统化的理论和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引入到慈善领域。在科学慈善运动中，人的理性高扬。慈善逐步脱离了构筑宗教信徒与上帝之间联系的中介色彩，而成为人类运用理性主动解决社会问题的途径之一。慈善的神圣色彩被逐渐淡化，取而代之的是世俗化的慈善。从那场运动开始，慈善逐渐趋向组织化、专业化和制度化。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迅猛，城市化进程加快，各种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凸现。尤其是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慈善在各种重大自然灾害中的突出表现引起人们的日益关注，但是同时也引发大量的质疑。例如对于未经慈善组织作为中介，而由捐赠者直接资助受赠者而导致的纠纷日益增多；对于慈善组织的能力建设和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的质疑，乃至对于现行慈善制度（包括管理体制和税收政策）的质疑。这些质疑需要我们及时回应。毫无疑问的是，我国的慈善正经历着转型。慈善的组织化、专业化和制度化程度将直接决定着我国慈善事业的长期发展态势和方向。非公募基金会的出现恰恰是慈善转型的一种表现。中国慈善事业也逐渐地从临时性的、对于受助对象的直接捐助，转为设立非公募基金会进行长期的、有规划的慈善事业。

## （二）非公募基金会数量还将持续快速增长

传统慈善更多的是捐赠者对于受益人的直接帮助，或者通过教会、行业协会

等组织进行捐助；与此不同的是，科学慈善运动中出现了大量包括基金会在内的慈善组织。例如珍·亚当斯 (Jane Addams)创办的赫尔大厦 (Hull House)就是一个帮助劳工阶级家庭的机构，被誉为“殖民之家”。安德鲁·卡内基 (Andrew Carnegie)设立了以自己名字命名的基金会，致力于国际和平和公共教育；还有洛克菲勒基金会等等。这些慈善组织历经百年之久，尽管其创办者早已作古，但是组织却依然按照原先所设立的宗旨运行。慈善的组织化使富裕阶层得以设立永续性的、带有纪念性质的慈善组织，可以超越设立者的生命周期持续致力于以某种慈善目的。例如洛克菲勒基金会基金会，自小洛克菲勒担任第一任会长以来，目前已经由家族第五代主持基金会，但是不改初衷。尽管其宗旨从原先的“促进全人类的安康”措辞细化为“促进知识的获得和传播、预防和缓解痛苦、促进一切使人类进步的因素，以此来造福美国和各国人民，推进文明。”但是基金会的关注点始终是教育、健康、民权、城市和农村的扶贫。

我国自 2004 年《基金会管理条例》颁布并允许设立非公募基金会以来，截止 2008 年年底，我国已经有非公募基金会 643 家。《基金会管理条例》一经实施，除了先于《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设立、之后换证的非公募基金会之外，《条例》颁布实施之后所涌现的非公募基金会大都是民营企业（家）或者国有企业设立的。从非公募基金会的的基本状况来看，我国非公募基金会自 2004 年以来正经历着快速发展时期，无论从数量上还是原始资金规模上都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这些都显示着富裕阶层对于社会公益的关注和投入，凸显了市场经济中的成功人士反哺社会的热情和梦想正通过非公募基金会这一组织形式逐步实现。

但是根据 2008 年中国慈善榜，上榜企业和企业家中有 7 位（家）设立了非公募基金会。而根据 2009 年福布斯中国慈善榜，前一百名上榜企业或者企业家们仅有一家设立非公募基金会，但是慈善榜中排名第一百名的企业在 2008 年捐赠的数额也在 1000 万元之上，大大超过设立非公募基金会的资金门槛。从上述相关数据分析，我国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的发展还处于起飞阶段。非公募基金会的井喷时期远未结束，可以预期在接下来的十到二十年期间还将是设立非公募基金会的高潮期。这与世界上各国基金会的发展规律基本吻合。

### （三）非公募基金会弥补了政府功能的欠缺，但是仍需更有洞察和远见

从非公募基金会与政府关系来分析，我国政府目前对于非公募基金会整体持培育鼓励的态度。无论是登记设立时在业务主管单位问题上的主动联系和积极承担，

还是在其他相关管理措施上的适度放宽，都体现出政府对于这一新型基金会的肯定与认可。这一方面固然与政府有关部门对于非公募基金会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认识日益深化有关，另一方面又何尝不是因为大量非公募基金会在众多紧急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面前所体现出来的积极作用和功能！

而且现实表明，非公募基金会在一定程度上的确弥补了政府的职能缺陷。通过对非公募基金会宗旨和活动领域的分析，由于非公募基金会设立时对于自身公益领域的选择大多独具慧眼、匠心独运，所以有些非公募基金会能够让慈善的阳光照耀到以往未被关注的无声之地。但是这一方面的努力还不足够。目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扎堆于教育、传统慈善领域。对于某些领域的过分集中，既易使这些领域出现慈善堰塞湖现象，也使慈善资源无法真正适应社会需求。另外公益项目设计也缺乏对社会问题的深入把握和远瞻。

#### **（四）非公募基金会的可持续性发展需要更多资源的投入**

从非公募基金会的财产来源分析，非公募基金会的后续捐赠在很大程度上依然依靠非公募基金会创办者和理事们的捐助。尽管 2006 年以来，非公募基金会中的一部分已经开始以安全、有效、合法的方式力争基金的增值保值。但是一方面能够积极履行谨慎投资人义务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理事会还是占少数，另一方面，资本市场的波动对于非公募基金会的投资也造成巨大风险。所以可以预期，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非公募基金会若要实现既保持每年 8% 以上的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又得按照资本维持制度的要求维持一定的基金规模的目标，还是得继续依赖非公募基金会的创办者和理事的捐赠。不少非公募基金会都希望能够借鉴福特基金会的成功经验，以自身资金投资收益维系基金会的可持续发展。但是要达到这一目标，一方面国家相关税收政策需要进一步明确，对于非公募基金会的投资收益继续用于公益事业一概予以税收优惠；另一方面，对于非公募基金会的专业人才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五）开渠培养专业人才，支持性组织初露峥嵘**

人才匮乏也已经成为制约我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的障碍之一。基金会自身管理和公益项目的策划、运行、管理和监督也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有职业化的人才队伍来支撑。但是目前非公募基金会的从业人员普遍缺乏公益领域的从业经验和专业

知识。不仅缺乏高级的职业经理人，也缺乏投资管理、税务、法律、财务、营销、公关、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才。尽管已经在不少高校开设了社会工作专业，但是人才的有效培养和输送上存在的问题依然是瓶颈。从这个意义上讲，非公募基金会自身也需要注意培养专业人才的公益项目的设置，南都公益基金会的公益孵化器项目值得推广。另一方面，还需要与相关高校（包括国外院校）合作培养公益领域的高级管理者。当然，我们也看到，一些经过高等教育的青年也开始进入慈善领域并有所作为。尽管目前还是为数不多，但是却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为了有助于非公募基金会的良性发展，拥有全面慈善数据库并从事慈善组织经营研究、人才培养的支持性组织的发展不能也是至关重要的。令人欣喜的是，有识之士已经意识到这一点并有所作为：2006年11月，麦肯锡联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奥美传播、君合律师事务所、摩托罗拉等企业成立了“公益事业伙伴基金会”，致力于打造为包括非公募基金会在内的所有公益慈善组织的支持平台：沟通资助方与需求方之间的信息；协助筹资及融资，并为这些组织提供各种专业知识的援助，并尝试探寻更为科学的评估机制。

## （六）非公募基金会理事会的能力建设应尽快提上日程

非公募基金会在治理结构设置上更多地依赖理事会的有效运作。理事会是非公募基金会的决策机构，对于基金会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通过决议。良好的治理规则应包含：基金会由强有力的理事会领导和管理，以确保各项目标的实现，制定方针政策，保持组织价值观的稳定；理事会应当共同对组织的良性运转进行监督，尽到应有的责任并对组织负责；理事会应当有明确的职责与功能，应当能够自行成立和运行，从而高效能的实现组织的目标；理事会应当定期审查自己及组织的效能，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两者都能良性运转；理事会应当明确划分专门委员会、职员、主要管理者、其他工作人员和机构的职能，并监督他们的工作；理事会（理事）都应当遵照良好的道德标准，保证利益冲突的妥善解决；理事会应当对会员、受益人、合伙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尽到问责。

只有权威的、有效率的、具有自我评估和更新能力的、授权明确的、开放而忠实的理事会，才能确保基金会的独立性，实现其价值和使命。

### （七）社会认知度逐渐提高，公信力面临更大挑战

非公募基金会随着其功能和作用的发挥越来越得到社会和公众的认可。2009年慈善大会上，有四家非公募基金会的慈善项目获得“中华慈善奖”，分别是：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的“西藏阳光工程”、北京苹果慈善基金会的“苹果赤脚医生工程”、爱佑华夏慈善基金会的“爱佑童心”和南都公益基金会的“新公民计划”。2008年与其说是中国慈善元年，不如说是媒体关注中国慈善组织的元年。各大电视、电台、报纸、杂志长篇累牍地报道包括非公募基金会在内的中国慈善事业的得失成败。公众在向慈善组织捐赠善款之后，也对慈善组织的管理运营、信息公开表达了浓厚的兴趣和关注。但是几乎同时，以媒体途径所表达的公众的质疑之声也日盛。非公募基金会面临更大压力，需要通过充分的信息公开和自律机制来获得公信力。

### （八）税收优惠政策将有效激励公益捐赠

2008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将企业捐赠免税额度由原来的3%提高至12%；汶川地震发生后，《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对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受灾地区的捐赠，允许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和当年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认定权限和程序等问题。尽管相关配套制度颁布实施不够及时，但是今年以来，湖南省、北京市和广东省先后公布了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不少非公募基金会榜上有名。有理由相信其他地区也将逐渐公布相关名单。这些举措将有效地鼓励公益捐赠。

### （九）法律制度期待进一步松绑

法律是生长的。良好的法律必须能够及时回应现实变迁。根据立法部门的立法计划，慈善法已经列入全国人大的立法计划，而《基金会管理条例》也正处于修改之中。我们前面所述的制度上的障碍在立法修法的过程中将得到逐步完善，最终为非公募基金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律制度环境。

## 结束语

无可置疑的是，我国非公募基金会在短短的四年多时间里发展形势喜人。但是无论从非公募基金会的数量、还是从基金会的资金规模，乃至公益项目运作和基金会治理等方面，都还无法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同类基金会相提并论，也无法与当前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更无法充分满足社会需要。这是现实，也是未来发展的起点，更预示着中国非公募基金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有人说，现阶段非公募基金会的兴起类似于改革开放初期民营经济蓬勃发展的状况。经过三十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拥有私营企业 200 多万家，非国有的营业收入已经占到全部营业收入的 66%。以此对照，中国非公募基金会还将迎来更为骄人的增长和成长。让我们共同期待并为此努力！



附件：【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

| 序号 | 名 称           | 宗 旨                                                                                        | 业务范围                                                     |
|----|---------------|--------------------------------------------------------------------------------------------|----------------------------------------------------------|
| 1  | 爱佑华夏慈善基金会     | 接受并管理捐赠资金，开展社会救助，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 设立和资助孤贫、残疾儿童的助养、医疗救助项目及机构；开展和资助有利于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教育支持项目及机构；    |
| 2  | 宝钢教育基金会       | 奖励优秀人才，力行尊师重教，推动产学合作，支持教育发展。                                                               | 在全国部分高校设立“宝钢教育奖”，开展“全国十杰中小学青年教师”的评选和奖励，设立其他有关教育的专项奖励和资助。 |
| 3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规范，致力于加强北京大学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促进北京大学教学、科学研究和高新技术开发事业的发展。           | 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的捐赠 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br>奖励教师、学生，资助教学，科研等              |
| 4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 本基金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致力于加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促进航空航天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高新技术开发事业的发展。 | 接受捐赠，支持与航空航天教育、科研及社会服务有关的社会公益事业。                         |
| 5  |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 奖励取得杰出科技成果的我国优秀科学家，以促进中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 接受捐赠、专项资助、学术交流、书刊编辑、专业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
| 6  |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                                                                                            | 专项资助、捐资助学、咨询培训                                           |
| 7  |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 未获得相关资料                                                                                    | 未获得相关资料                                                  |

|    |             |                                                                                                                       |                                                                                                                                     |
|----|-------------|-----------------------------------------------------------------------------------------------------------------------|-------------------------------------------------------------------------------------------------------------------------------------|
| 8  |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 发扬优秀的中国文化，促进现代中国美术事业的发展。                                                                                              | 资助或协助中国优秀美术家（包括美术史论家、画家、雕塑家等）在国内或赴海外举办展览、学术交流、从事考察、进修等活动；资助或协助海外华裔美术家回国从事考察、进修、创作、研究、交流及展览等活动；奖励优秀的美术创作、史论著作及高等美术专业的师生在教学或学习中成绩优异者。 |
| 9  |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 为继承和发扬新中国纺织工业奠基人钱之光同志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实业家开创新中国纺织事业的奋斗精神，促进纺织科技教育事业的发展，造就大批优秀人才，振兴我国纺织事业。                                | 资助纺织教育方面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教师，资助纺织领域的在校学生。                                                                                                    |
| 10 | 国寿慈善基金会     | 支持公益慈善事业，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开展济困、扶贫、赈灾、助残等慈善救助活动，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改善生存条件，提高发展能力；资助和奖励在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弘扬美好社会风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机构；资助环境保护和教育事业的发展。 | （一）慈善救助。按照本基金会宗旨开展济困、扶贫、赈灾、助残等社会救助活动，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改善生存条件，提高发展能力；（二）资助和奖励在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弘扬美好社会风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机构；（三）资助环境保护和教育事业的发展。            |
| 11 | 海仓慈善基金会     | 扶贫助残、促进环保，努力构建和谐社会、重点资助城乡孤寡老人、残疾人及教育事业。                                                                               | 资助社会福利、扶贫济困、赈灾救援、助学兴教等慈善事业；开展慈善宣传活动；资助和奖励在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和环境保护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机构等。                                                             |
| 12 | 华民慈善基金会     | 致力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秉承诚信、专业、规范、透明和高效的原则，探索发展中国特色现代慈善事业，建立一个体现企业及企业家社会责任的平台，以慈善事业推动社会和谐和进步。                                    | 资助老年机构建设及老年福利服务项目；贫困大学生就业扶助；救助孤寡病残等民政对象群体；理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慈善项目；其他捐赠人特别指定并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项目。                                                     |
| 13 | 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 促进祖国茶业的发展，增强国际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扩大出口，广泛传播祖国的茶文化。                                                                              | 主要用于奖励为发展出口茶叶各个方面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赠送对外发展出口茶叶有显著成绩的单位以仪器及设备；资助对出口茶叶发展研究及茶叶文化传播方面有成就的人员出国考察及深造；资助有关茶叶方面的学术文化交流；对重点茶区的贫困乡村的希望工程予以赞助。        |

|    |                    |                                                                                                                                                                                         |                                                                                                                     |
|----|--------------------|-----------------------------------------------------------------------------------------------------------------------------------------------------------------------------------------|---------------------------------------------------------------------------------------------------------------------|
| 14 | 纪念苏天·横河仪器仪表人才发展基金会 | 遵守中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为培养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在测量、控制、信息领域的国际性人才。                                                                                                                                | 选派仪器仪表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出国培训,邀请外国专家来华讲学。                                                                                      |
| 15 | 凯风公益基金会            | 推动社会进步，促进和谐发展。致力于高校贫困大学生的能力建设，引导他们建立正确的价值观，提高领导力，树立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致力于中国经济发展和转轨时期的公共政策研究，社会经济发展研究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研究。致力于持续的资助在基础学科和理论研究方面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者，帮助他们在学科前沿领域进行前瞻性的、创新性的研究，成为本学科内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者。 | 开展公益慈善活动，资助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等方面的课题。                                                                                         |
| 16 | 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 发扬李可染爱国奉献精神，弘扬东方文化。                                                                                                                                                                     | 李可染艺术的研究，国内外文化交流，奖励资助美术家、理论家。                                                                                       |
| 17 |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 为纪念李四光；鼓励广大地质科技工作者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科技进步多做贡献。                                                                                                                                                  | 学术交流、专项资助、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
| 18 | 马海德基金会             | 为纪念马海德博士对我国麻风病防治及医疗卫生事业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彰和奖励我国麻风病防治、研究和管理的优秀工作者；资助开展麻风病健康教育工作和慰问麻风病人及麻防工作者活动；资助麻风患者子女的“扶贫助学”活动。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和基金会的友谊与合作，促进我国麻风防治事业的发展，为尽早在我国消灭麻风病做出贡献。                              | 在国外募捐，通过资金的资助，促进我国麻风防治事业的发展；表彰、奖励从事麻风防治、研究及管理的优秀工作者；资助开展麻风病的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和慰问麻风病人和麻防工作者活动；资助麻风患者的子女“扶贫助教”活动；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 |
| 19 | 南都公益基金会            | 关注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问题，资助优秀公益项目，推动民间组织的社会创新，促进社会平等和谐。                                                                                                                                            | 资助公益慈善项目；扶植优秀非营利组织；）组织培训、论坛、国际交流等活动。                                                                                |
| 20 |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 为扶贫济困、救孤助残、赈灾救援、抗击疫情、助学兴教等社会公益活动提供资助或奖励，弘扬社会美德，彰显企业责任，引导社会风尚。                                                                                                                           | 为扶贫救困、救孤助残、赈灾救援、抗击疫情、助学兴教等社会公益活动提供资助或奖励。                                                                            |

|    |              |                                                                                  |                                                                                                                                                                                                                                          |
|----|--------------|----------------------------------------------------------------------------------|------------------------------------------------------------------------------------------------------------------------------------------------------------------------------------------------------------------------------------------|
| 21 |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为推动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争取国内外团体和个人的支持和捐助。本基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为社会公益事业服务。 | 募集资金、专项资助、专业培训、书刊编辑、咨询服务。                                                                                                                                                                                                                |
| 22 | 人保慈善基金会      | 彰显保险真谛,奉献人保爱心,致力造福于民,服务和谐社会。                                                     | 公益救济性捐赠活动。开展济困、扶贫、赈灾、救济等公益活动。残疾人救助。为贫困残疾人和家庭提供经济援助和医疗援助。“三农”扶助。为农村贫困地区和贫困家庭等提供经济、医疗和教育援助。贫困学生资助。资助贫困中小学生;为贫困大学生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资助优秀贫困大学生完成学业。环境保护援助。资助治理大气污染、河流污染和防止沙漠化等环境保护工程。对外合作与交流。利用中国人保良好的国际声誉、借助国际保险业务的开展,积极宣传中国慈善事业的成就,加强与国内外慈善组织沟通交流。 |
| 23 |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 纪念我国卓越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孙冶方同志对经济科学的重大贡献,表彰和鼓励对经济科学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推动中国经济科学的繁荣和发展。             | 定期(每两年一次)奖励对我国经济科学作出贡献的经济学家;积极组织和资助对重大现实经济问题的研究和咨询;积极组织和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
| 24 | 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 推进中国社区发展,发展社区民间组织。利用社区劳动力,发展社区经济,完善社区服务,培育社区福利,积累社区资本,创建社区自救自助、民主自治的公共服务体系。      |                                                                                                                                                                                                                                          |
| 25 |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 致力公益慈善事业,关爱青少年成长,倡导企业公民责任,推动社会和谐进步                                               | 专项资助、教育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
| 26 | 天诺慈善基金会      | 未获得信息                                                                            | 民族地区贫困县的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
| 27 | 田汉基金会        | 是在严格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道德风尚的前提下,联络争取国内外社会和界知名人士、团体、企业的支持,推动开展对我国歌词作                | 开展各类纪念、研究田汉及其他老一辈革命文艺家的学术活动;举办与本企业宗旨相符的文艺演出、展览、培训、评奖励活动;资助与田汉相关的文艺创作、理                                                                                                                                                                   |

|    |           |                                                                                                                                                                   |                                                                                                        |
|----|-----------|-------------------------------------------------------------------------------------------------------------------------------------------------------------------|--------------------------------------------------------------------------------------------------------|
|    |           | 者、诗人、戏剧、电影作家，革命文艺事业卓越领导人田汉的研究和纪念活动；继承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促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的繁荣。                                                                                           | 论研究、教育、出版及国际文化交流活动；                                                                                    |
| 28 | 万科公益基金会   | 未获得有关信息                                                                                                                                                           | 未获得有关信息                                                                                                |
| 29 |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                                                                                                                                                                   | 宣传慈善事业，向社会贫困群体提供帮助，对慈善事业做出贡献的人才进行奖励。                                                                   |
| 30 | 韬奋基金会     | 光大韬奋热爱人民、真诚地为人民服务、鞠躬尽瘁为人民创办新闻出版事业的优良传统，开展研究和继承韬奋思想文化遗产的活动，评选先进新闻出版人物奖项，编辑出版发行书报刊，扶植新闻出版院校优秀学生和部分专业，为繁荣我国新闻出版事业和造就新闻出版人才服务。                                        | 接受捐赠,专项资助,业务培训,咨询服务,书报刊编辑发行,设立全国性韬奋新闻奖出版奖、韬奋思想研究。                                                      |
| 31 |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 吴阶平教授是国内外著名的医学科学学家、教育家，为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设立吴阶平医学基金会旨在提倡吴阶平教授的高尚医德和治学精神；争取国内外所有关心医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人士筹募资金，通过各种有效措施促进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和医药卫生工作者的团结合作。本基金会的各项工作都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社会道德风尚。 | 募集基金、专项资助、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书刊编辑。                                                                              |
| 32 |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 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扶贫济困，发展社会公益事业。                                                                                                                                           | 扶贫、教育、灾害事件、科研、国防、体育、医疗、接受捐赠、公益活动、公益交流、其他。                                                              |
| 33 | 心平公益基金会   | 致力于帮助青少年和儿童享有均等的学习机会，支持中国教育事业的完善和发展。                                                                                                                              | 支持和参与救灾、济困、安老、助孤、扶残、助医等慈善公益救助活动；支持中国教育事业的完善和发展，为青少年和儿童享有均等的教育和学习机会提供帮助；为中国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和进步建言献策，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
| 34 | 友成企业      | 以创建和谐社会为目标，推动企业家群体参与公益                                                                                                                                            | 扶贫救助(教育培训、卫生、环境、扶贫产业)公益                                                                                |

|    |              |                                                                                             |                                                      |
|----|--------------|---------------------------------------------------------------------------------------------|------------------------------------------------------|
|    | 家扶贫基金会       | 事业,积极探索政府与民间力量相结合的可持续开发式扶贫道路。重点关注边缘化弱势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公益活动,并注重公民素质的提升和公益理念的传播。                    | 项目咨询管理;文化推广。                                         |
| 35 |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继承和弘扬詹天佑先生爱国、创新、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支持和资助铁道科技活动,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促进中国铁道科技事业的繁荣和优秀人才的成长,为铁路跨越式发展做出贡献。 | 开展弘扬詹天佑精神活动;接受捐赠;组织与资助科技活动;奖励科技人员,组织管理评奖励活动;国际交流与合作。 |
| 36 |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 弘扬东北大学老校长张学良先生爱国爱校、捐资兴学的精神,动员海内外各团体和个人捐资支持东北大学的发展建设,为把东北大学早日建成世界知名的高水平大学做贡献。                | 募集资金、接受捐赠、维护权益、管理使用、国际合作、信息交流、咨询服务。                  |
| 37 |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 汇八方涓流、襄教育伟业,全面支持和推动浙江大学的建设和发展。                                                              | 支持浙江大学建造、更新设施、引进人才、聘请世界知名学者;奖教、奖学金等。                 |
| 38 | 中远慈善基金会      | 弘扬民族精神,奉献中远爱心,支持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                                                             | 实施社会救助、扶助弱势群体、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
| 39 | 周培源基金会       | 募集基金,发展公益事业,促进科技进步和人才培养,加速社会经济繁荣。                                                           | 募集资金、奖励资助、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国际合作、书刊编辑、咨询服务。                  |

附件：【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一览表】

| 序号 | 基金会名称              | 原始基金 ( 万元) |
|----|--------------------|------------|
| 1  |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 2000       |
| 2  |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 2000       |
| 3  | 万科公益基金会            | 10000      |
| 4  |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 2000       |
| 5  | 纪念苏天·横河仪器仪表人才发展基金会 | 751.96     |
| 6  |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2000       |
| 7  |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 2000       |
| 8  | 凯风公益基金会            | 5000       |
| 9  |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 10000      |
| 10 |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 300        |
| 11 | 海仓慈善基金会            | 5000       |
| 12 | 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 210        |
| 13 |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 210        |
| 14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 2000       |
| 15 | 宝钢教育基金会            | 5000       |
| 16 | 马海德基金会             | 20         |
| 17 | 韬奋基金会              | 800        |
| 18 | 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 300        |
| 19 | 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 10000      |
| 20 |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 5000       |
| 21 |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 3000       |
| 22 | 人保慈善基金会            | 5000       |
| 23 | 周培源基金会             | 200        |
| 24 |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 2000       |
| 25 |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 5000       |
| 26 | 心平公益基金会            | 5000       |
| 27 |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 2000       |

|    |            |       |
|----|------------|-------|
| 28 | 国寿慈善基金会    | 5000  |
| 29 | 田汉基金会      | 210   |
| 30 |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2000  |
| 31 | 南都公益基金会    | 10000 |
| 32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2000  |
| 33 | 天诺慈善基金会    | 10000 |
| 34 | 华民慈善基金会    | 20000 |
| 35 |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 310   |
| 36 |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 2000  |
| 37 | 中远慈善基金会    | 10000 |
| 38 | 爱佑华夏慈善基金会  | 2000  |
| 39 |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 2000  |



附件：【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逐年原始基金一览表】

#### 2004 年底非公募基金会

| 序号 | 名称                 | 原始基金（万元） |
|----|--------------------|----------|
| 1  | 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 300      |
| 2  | 稻奋基金会              | 800      |
| 3  |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 300      |
| 4  | 马海德基金会             | 20       |
| 5  | 纪念苏天·横河仪器仪表人才发展基金会 | 751.96   |
| 6  | 周培源基金会             | 200      |
| 7  |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2000     |
| 8  |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 210      |
| 9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2000     |
| 10 | 田汉基金会              | 210      |
| 11 | 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 210      |
| 12 |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 210      |
| 13 |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 3000     |
|    | 平均                 | 785.54   |

#### 2005 年新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

| 序号 | 名称            | 原始基金（万元） |
|----|---------------|----------|
| 1  | 中远慈善基金会       | 10000    |
| 2  |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 5000     |
| 3  | 宝钢教育基金会       | 5000     |
| 4  |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2000     |
| 5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 2000     |
| 6  |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 2000     |
|    | 平均            | 4333.33  |

2006年新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

| 序号 | 名称        | 原始基金（万元） |
|----|-----------|----------|
| 1  |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 2000     |
| 2  |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 5000     |
| 3  |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 2000     |
|    | 平均        | 3000     |

-

2007年新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

| 序号 | 名称          | 原始基金（万元） |
|----|-------------|----------|
| 1  |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 2000     |
| 2  | 南都公益基金会     | 10000    |
| 3  | 国寿慈善基金会     | 5000     |
| 4  | 凯风公益基金会     | 5000     |
| 5  |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 2000     |
| 6  |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 2000     |
| 7  |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 2000     |
|    | 平均          | 4000     |

2008年新设立的基金会

| 序号 | 名称           | 原始基金（万元） |
|----|--------------|----------|
| 1  | 心平公益基金会      | 5075     |
| 2  | 万科公益基金会      | 10000    |
| 3  | 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 10000    |
| 4  | 爱佑华夏慈善基金会    | 2000     |
| 5  | 华民慈善基金会      | 20000    |
| 6  | 人保慈善基金会      | 5000     |
| 7  | 天诺慈善基金会      | 10000    |
| 8  | 海仓慈善基金会      | 5000     |
| 9  |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 2000     |
| 10 |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 10000    |
|    | 平均           | 7907.5   |

附件：【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收入及净资产状况表】

2005 年底

| 序号 | 基金会名称             | 捐赠总收入       | 投资收益       | 其他收入      | 净资产合计       |
|----|-------------------|-------------|------------|-----------|-------------|
| 1  | 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 0           | 321.26     | 204321.26 | 4765305.45  |
| 2  |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 20000000    | 0          | 0         | 17930819.06 |
| 3  |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 0           | 0          | 12608.75  | 30207753.99 |
| 4  | 周培源基金会            | 290000      | 237346.77  | 557000    | 10124354.06 |
| 5  | 马海德基金会            | 222186.19   | 0          | 0         | 7596129.39  |
| 6  | 宝钢教育基金会           | 100000000   | 0          | 0         | 92871720.6  |
| 7  |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 659379      | 109623.05  | 2150.14   | 0           |
| 8  |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 50000000    | 0          | 422904.23 | 45052667.27 |
| 9  | 纪念苏天横河仪器仪表人才发展基金会 | 60000       | 0          | 89175.68  | 7865104.8   |
| 10 |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 16011326.8  | 0          | 93298.32  | 19006161.82 |
| 11 | 韬奋基金会             | 0           | 1159038.58 | 94535     | 17104641.56 |
| 12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 20000000    | 0          | 0         | 20000000    |
| 13 | 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 0           | 0          | 0         | 4792804.2   |
| 14 |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129361876.9 | 8285594.02 | 0         | 537316546.6 |
| 15 |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 600000      | 2686       | 0         | 791286.73   |
| 16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128329136.2 | 7396365.39 | 1273.5    | 335786128.8 |
| 17 | 田汉基金会             | 800000      | 39750      | 0         | 4361703.68  |

2006 年底

| 序号 | 基金会名称              | 捐赠总收入      | 投资收益  | 其他收入      | 净资产合计       |
|----|--------------------|------------|-------|-----------|-------------|
| 1  |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10180000   | 0     | 746139.83 | 34489462.98 |
| 2  | 宝钢教育基金会            | 0          | 50000 | 0         | 85391566.18 |
| 3  |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 2003902.69 | 0     | 4112.48   | 22096510.17 |
| 4  | 马海德基金会             | 239137.4   | 0     | 148628.24 | 7286652.62  |
| 5  | 纪念苏天·横河仪器仪表人才发展基金会 | 60000      | 0     | 191084.67 | 7529440.99  |

|    |               |             |             |           |             |
|----|---------------|-------------|-------------|-----------|-------------|
| 6  | 周培源基金会        | 300000      | 191838      | 3998.99   | 10381832.15 |
| 7  | 韬奋基金会         | 0           | 2200249.59  | 23360     | 18918268.53 |
| 8  |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 15217233.43 | 0           | 0         | 16442456.66 |
| 9  |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 4400000     | 0           | 0         | 21240102.67 |
| 10 | 田汉基金会         | 300000      | 39750       | 0         | 3012535.58  |
| 11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 4212555     | 0           | 0         | 22724396.62 |
| 12 | 中远慈善基金会       | 119537840   | 148300      | 0         | 82736316.61 |
| 13 |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 0           | 0           | 15277.08  | 29931219.1  |
| 14 | 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 0           | 0           | 0         | 4567439.11  |
| 15 |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 356884      | 156996.09   | 3208.69   | 6902124.67  |
| 16 | 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 38000       | 0           | 69907.15  | 4624574.7   |
| 17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219086901.4 | 18334818.49 | 1707390.7 | 464370345.4 |
| 18 |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151633935.7 | 111862412.7 | 0         | 408834664.7 |
| 19 |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 1484510.3   | 0           | 0         | 2241994.59  |
| 20 |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 0           | 4120444.86  | 27804.38  | 33233798.26 |

2007 年底

| 序号 | 基金会名称        | 捐赠总收入       | 投资收益        | 其他收入       | 净资产合计       |
|----|--------------|-------------|-------------|------------|-------------|
| 1  | 宝钢教育基金会      | 0           | 17000000    | 16963.39   | 94367469.58 |
| 2  | 国寿慈善基金会      | 10268910    | 434246      | 0          | 53916571    |
| 3  | 周培源基金会       | 0           | 205414.48   | 4549.56    | 10170641.4  |
| 4  |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 27266029.43 | 8416.8      | 403278.16  | 16107225.44 |
| 5  |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3900000     | 0           | 1281436.22 | 37616302.87 |
| 6  | 南都公益基金会      | 152000      | 16340449.29 | 697393.98  | 107089782.9 |
| 7  | 凯风公益基金会      | 0           | 0           | 148830.53  | 43907462.53 |
| 8  | 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 0           | 0           | 3532.18    | 3189510.73  |
| 9  |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 478050      | 0           | 17303.03   | 22357238.2  |
| 10 |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 136683532   | 13047726    | 0          | 351267258.9 |
| 11 |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 1960000     | 0           | 106514.44  | 31786196.18 |

|    |                    |             |             |            |             |
|----|--------------------|-------------|-------------|------------|-------------|
| 12 |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 50000       | 4014861.91  | 10983.29   | 10327662.72 |
| 13 | 纪念苏天·横河仪器仪表人才发展基金会 | 0           | 0           | 175717.29  | 6792939.54  |
| 14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 90267359.57 | 0           | 474369.08  | 108887498.1 |
| 15 |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 4920000     | 0           | 93282.24   | 24174503.72 |
| 16 |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 20000000    | 324127.5    | 195375.56  | 15568947.38 |
| 17 | 马海德基金会             | 222193.38   | 0           | 32233.2    | 6739401.35  |
| 18 |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 70523144    | 1625163.82  | 133901.63  | 68447519.51 |
| 19 |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 6680000     | 384154.97   | 135217.41  | 29144466.22 |
| 20 | 韬奋基金会              | 0           | 4334275.39  | 134111.33  | 25517699.29 |
| 21 | 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 1960000     | 0           | 52777.76   | 5202655.75  |
| 22 |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 0           | 0           | 143608.11  | 20143388.11 |
| 23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317871922.8 | 111746785.9 | 1181452.3  | 665007630.8 |
| 24 |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 12710       | 2049638.11  | 26440.13   | 22131958    |
| 25 | 中远慈善基金会            | 123963786   | 34384152.29 | 227501.46  | 217779587.1 |
| 26 |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207235623.3 | 89458696.58 | 1348466.71 | 571929067.5 |
| 27 |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 32041426.6  | 0           | 179614.32  | 27903872.98 |
| 28 |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 306000      | 0           | 17359.65   | 2077248.87  |
| 29 | 田汉基金会              | 0           | 26500       | 64103.89   | 2380747.89  |

2008 年底

| 序号 | 基金会名称              | 捐赠总收入       | 投资收益     | 其他收入     | 净资产合计       |
|----|--------------------|-------------|----------|----------|-------------|
| 1  |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 3550000     | 1213762  | 25626.48 | 33426738.87 |
| 2  |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 0           | 337239.4 | 3894.63  | 12469470.26 |
| 3  | 万科公益基金会            | 0           | 0        | 678000   | 100678000   |
| 4  |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 0           | 1200000  | 122159.3 | 25150869.43 |
| 5  | 纪念苏天·横河仪器仪表人才发展基金会 | 0           | 0        | 242215.2 | 6383730.46  |
| 6  |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652602      | 0        | 1773803  | 37607746.45 |
| 7  |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 5979240     | 0        | 762203.4 | 26811023.07 |
| 8  | 凯风公益基金会            | 30000000    | 0        | 70095.27 | 67326255.34 |
| 9  |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 18370758.58 | 0        | 94036.79 | 95617555.97 |

|    |               |             |          |          |             |
|----|---------------|-------------|----------|----------|-------------|
| 10 |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 2557496     | 3394873  | 8536.51  | 10972276.71 |
| 11 | 海仓慈善基金会       | 0           | 0        | 0        | 0           |
| 12 | 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 429900      | 0        | 228100.1 | 4355534.38  |
| 13 |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 54468931.98 | 0        | 313309.6 | 23159609.12 |
| 14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 7582232.25  | 0        | 1502329  | 107054674.5 |
| 15 | 宝钢教育基金会       | 0           | 39663001 | 22518.05 | 122981405.1 |
| 16 | 马海德基金会        | 206029.83   | -435362  | 6016.22  | 5825761.98  |
| 17 | 韬奋基金会         | 0           | -1063616 | 280925.2 | 22811225.45 |
| 18 | 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 0           | 0        | 2797.45  | 2921173.81  |
| 19 | 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 0           | 862575   | 714585.7 | 100458560.7 |
| 20 |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 65700862.82 | 9069666  | 263831.5 | 372470603.5 |
| 21 |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 10009742    | 0        | 67355.17 | 40881552.19 |
| 22 | 人保慈善基金会       | 0           | 0        | 334802.6 | 24385438.3  |
| 23 | 周培源基金会        | 237584.5    | 192922.8 | 4091.27  | 9806846.15  |
| 24 |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 51135072.55 | 0        | 305335.9 | 93861131.53 |
| 25 |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 29285126.15 | 2919617  | 15374.88 | 43516226.01 |
| 26 | 心平公益基金会       | 0           | 0        | 58308.36 | 49109147.83 |
| 27 |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 1613981.7   | 0        | 16929.14 | 21961845.76 |
| 28 | 国寿慈善基金会       | 58793403.55 | 1414247  | 0        | 44729866.68 |
| 29 | 田汉基金会         | 1500        | 0        | 18295.34 | 2304916.69  |
| 30 |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360582857.6 | 68653415 | 1221616  | 819523024.8 |
| 31 | 南都公益基金会       | 63665925    | -5.2E+07 | 228039.6 | 101050065.2 |
| 32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358209135.4 | 25955568 | 1546677  | 783165125.8 |
| 33 | 天诺慈善基金会       | 0           | 0        | 642504.8 | 0           |
| 34 | 华民慈善基金会       | 11066811.64 | 1021192  | 451866.2 | 194898723   |
| 35 |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 4393000     | 0        | 29154.88 | 5279176.13  |
| 36 |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 35566533.42 | 0        | 534077.4 | 26414964.86 |
| 37 | 中远慈善基金会       | 135413034.5 | 4096410  | 613648.6 | 216627784.4 |
| 38 | 爱佑华夏慈善基金会     | 7259190     | 0        | 200589.2 | 23743353.78 |
| 39 |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 550000      | 0        | 190137.5 | 20297674.52 |

附件：【民政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 2005-2007 年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和行政成本比例】

2005 年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和行政成本比例

| 序号 | 名称                 |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 |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 |
|----|--------------------|-----------------------|----------------------------|
| 1  | 宝钢教育基金会            | —                     | 1.59                       |
| 2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33.62                 | 2.11                       |
| 3  |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 0.26                  | 47.12                      |
| 4  | 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 9.74                  | 9.39                       |
| 5  | 纪念苏天·横河仪器仪表人才发展基金会 | 6.92                  | 19.02                      |
| 6  | 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 0                     | 100                        |
| 7  | 马海德基金会             | 2.53                  | 24.93                      |
| 8  |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 11                    | 0.23                       |
| 9  |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21.94                 | 1.17                       |
| 10 |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 71.38                 | 11.31                      |
| 11 |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 10                    | 6.89                       |
| 12 | 周培源基金会             | 16.24                 | 9.8                        |
| 13 | 韬奋基金会              | 2.18                  | 34.75                      |

2006 年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和行政成本比例

| 序号 | 名称           |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 |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 |
|----|--------------|-----------------------|----------------------------|
| 1  | 宝钢教育基金会      | 7.39                  | 9                          |
| 2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31.4                  | 3.81                       |
| 3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 | 8.59                  | 6.34                       |

|    |                    |       |       |
|----|--------------------|-------|-------|
|    | 会                  |       |       |
| 4  |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 4.75  | 19.44 |
| 5  | 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 9.41  | 8.64  |
| 6  | 纪念苏天·横河仪器仪表人才发展基金会 | 6.11  | 18.07 |
| 7  | 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 0.8   | 28.88 |
| 8  | 马海德基金会             | 2.78  | 15.92 |
| 9  |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 6.69  | 1.75  |
| 10 |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72.44 | 0.35  |
| 11 | 人保慈善基金会            |       |       |
| 12 |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 84.7  | 10.23 |
| 13 |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 35.36 | 0.23  |
| 14 |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6.44  | 8.6   |
| 15 |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 —     | 6.59  |
| 16 | 中远慈善基金会            | —     | 0.09  |
| 17 | 周培源基金会             | 4.75  | 15.97 |
| 18 | 韬奋基金会              | 1.57  | 27.59 |

#### 2007 年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和行政成本比例

| 序号 | 名 称           |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
|----|---------------|----------------------|---------------------------|
| 1  | 宝钢教育基金会       | 8.88                 | 5.67                      |
| 2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47.24                | 3.31                      |
| 3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 11.2                 | 4.57                      |
| 4  |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 0.58                 | 17.39                     |
| 5  |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 —                    | 100                       |
| 6  | 国寿慈善基金会       | —                    | 0.02                      |
| 7  | 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 6.29                 | 1.59                      |
| 8  | 纪念苏天·横河仪器仪表人  | 11.74                | 9.07                      |



|    |              |        |       |
|----|--------------|--------|-------|
|    | 才发展基金会       |        |       |
| 9  | 凯风公益基金会      | —      | 0.66  |
| 12 |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 —      | 49.64 |
| 13 | 马海德基金会       | 8.46   | 2.91  |
| 14 | 南都公益基金会      | —      | 6.71  |
| 15 |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 9.42   | 3.79  |
| 16 |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31.89  | 3.45  |
| 17 |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 —      | 1.42  |
| 18 |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 —      | 0.26  |
| 19 |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 147.94 | 4.78  |
| 20 |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 39.37  | 0.8   |
| 21 |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 —      | 28.27 |
| 22 |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5.45   | 8.53  |
| 23 |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 1.04   | 2.31  |
| 24 |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 23.21  | 0     |
| 25 | 中远慈善基金会      | 27.01  | 0.02  |
| 26 | 周培源基金会       | 8.85   | 8.55  |